

# 浙江伸美压克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2016年4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聚甲基丙烯酸甲酯单体，即 MMA。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中 MMA 占比 90%左右，MMA 采购价格的波动与公司的盈利能力关系密切。由于 MMA 属于石油化工行业下游产品，其价格受国际原油市场价格变动的影响较大。近年来，石油及其下游产品的采购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虽然公司可以通过调整销售价格、改进工艺、以销定产、合理采购等方式积极化解，但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二、供应商过于集中的风险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全年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4.31%和 92.67%，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未来如果供应商改变销售政策，提升原材料价格或者减少原材料供应，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 三、资金周转困难的风险

公司材料付款均为全额预付或当月结算，但公司销售回款通常为 1-3 个月，因此，需要强大的资产周转能力和大量的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可选择的融资方式较少，公司多年经营发展过程中，一直由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以满足生产上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未来，若关联方无法继续为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公司将面临资金周转困难的风险。

### 四、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控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

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未来随着公司的发展和经营规模扩大，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在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存在公司治理机制执行不到位的风险。

##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贾管浦和贾根芬为兄弟关系，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100% 的股份，且贾管浦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贾根芬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贾管浦之妻张平平为公司的董事兼财务总监，其子贾方瑞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贾根芬之妻王爱雪担任公司董事；贾管浦和贾根芬之外甥虞晓渊担任公司董事。因此，贾氏家族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可对公司施予重大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家族成员利用在公司的控制地位对重大事项决策施加不当控制，将会使得公司决策存在偏离未来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5
释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1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14
五、公司子公司、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	17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9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19
八、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21
九、相关机构情况.....	2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5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	25
二、组织结构图 .....	26
三、公司业务流程 .....	28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	32
五、与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	39
六、公司的商业模式 .....	44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4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7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7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	59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62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	62
五、同业竞争 .....	63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	66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	66
八、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7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72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	72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82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82
四、税项 .....	101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比较 .....	102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08
七、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	115
八、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	127
九、公司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情况 .....	133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34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7
十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137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	137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38
十五、风险因素 .....	13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140
第六节 附件 .....	146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146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146
三、法律意见书 .....	146
四、公司章程 .....	146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46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	146

## 释义

除非本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伸美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浙江伸美压克力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浙江伸美压克力有限公司，公司的前身
亚克力	指	由英文 Acrylic 音译而来，也可称为压克力，俗称“经过特殊处理的有机玻璃”，在应用行业亚克力的原材料一般以颗粒、板材、管材等形式出现。
PMMA	指	特指由高品质之纯料 MMA 所制成之亚克力板，以和一般之有机玻璃板区隔。
MMA	指	甲基丙烯酸甲酯，是一种无色液体有机化合物，易挥发，易燃，用于制造有机玻璃、涂料、润滑油添加剂、塑料、粘合剂、树脂、木材浸润剂、电机线圈浸透剂、离子交换树脂、纸张上光剂、纺织印染助剂、皮革处理剂、印染助剂和绝缘灌注材料等
有机玻璃	指	有机玻璃俗称亚克力、中宣压克力、亚格力，有机玻璃具有较好的透明性、化学稳定性，力学性能和耐候性，易染色，易加工，外观优美等优点。有机玻璃又叫明胶玻璃、亚克力等。
耐候性	指	指产品在受到阳光照射、温度变化、风吹雨淋等外界条件的影响下，而抵抗褪色、变色、龟裂、粉化和强度下降等一系列老化现象的能力。
丽水吉美有机玻璃有限公司	指	为本公司更名前名称
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表观消费量	指	当年产量加上净进口量（当年进口量减出口量）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伸美压克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国融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所	指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
报告期末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说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字相加之和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b>公司名称:</b>	浙江伸美压克力股份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31100768680349H
<b>注册资本:</b>	2,280 万元
<b>实收资本:</b>	2,280 万元
<b>法定代表人:</b>	贾管浦
<b>有限公司设立日期:</b>	2006 年 11 月 25 日
<b>整体变更日期:</b>	2016 年 3 月 22 日
<b>现住所:</b>	浙江丽水市水阁工业区岑山路 3 号
<b>邮编:</b>	323000
<b>电话:</b>	0578-2697997
<b>传真:</b>	0578-2697996
<b>电子邮箱:</b>	shenmei10@126.com
<b>网址:</b>	<a href="http://www.shen-mei.net/Ch/index.asp">http://www.shen-mei.net/Ch/index.asp</a>
<b>董事会秘书:</b>	贾方瑞
<b>所属行业:</b>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 — 橡胶和塑胶制品业(C29);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塑料制品业(C292) —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92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 — 橡胶和塑胶制品业(C29) — 塑料制品业(C292) —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922)。
<b>经营范围:</b>	一般经营项目:有机玻璃(压克力)板材、有机玻璃制品制造、加工。(法律法规规定须审批后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b>主营业务:</b>	压克力板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 股票基本情况

<b>股票代码:</b>	【】
<b>股票简称:</b>	【】
<b>股票种类:</b>	人民币普通股
<b>每股面值:</b>	1.00 元
<b>股票总量:</b>	22,800,000 股
<b>挂牌日期:</b>	【】年【】月【】日
<b>股票转让方式:</b>	协议转让

##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 1、相关法律法规及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贾根芬、贾管浦承诺：本次挂牌前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本次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贾管浦、贾根芬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所持有公司股份，也

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未作出严于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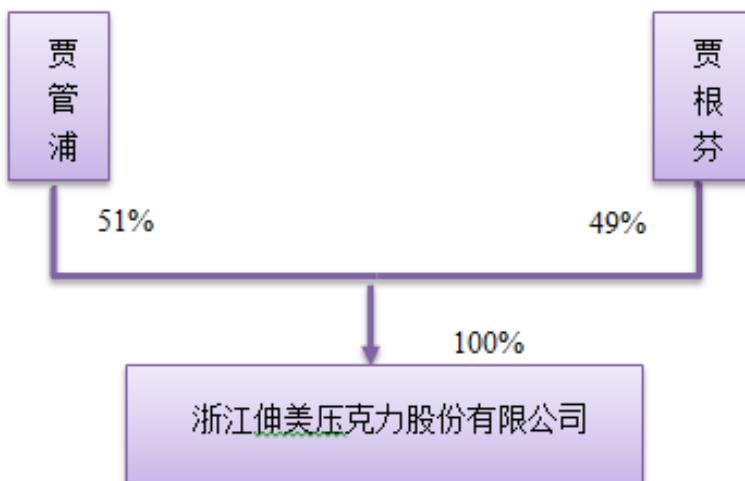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可转让的股份。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在股份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
1	贾管浦	董事长、总经理	11,628,000	51.00	0
2	贾根芬	董事、副总经理	11,172,000	49.00	0
合计			22,800,000	100.00	0

##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 (二) 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1、公司现由 2 名自然人股东组成，股东持股情况及股东性质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情况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贾管浦	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境内自然人	11,628,000	51.00
2	贾根芬		境内自然人	11,172,000	49.00
<b>合计</b>		-	-	<b>22,800,000</b>	<b>100.00</b>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有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情形，也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2、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贾管浦**，先生，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4 年 4 月至今，任温州稳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06 年 11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浙江伸美压克力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温州合泰工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温州宏利工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贾根芬**，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4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温州稳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6 年 11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浙江伸美压克力有限公司监事兼副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温州宏利工贸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 3、股东适格性

公司目前有 2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住所均在中国境内，2 名均有境外永久居留权，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 号）、《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 号）、《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执行）（中纪发【2001】2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际机关退（离）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办发【1988】11 号）、《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军发【2010】2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只有两位自然人股东，股东贾管浦和贾根芬系兄弟关系。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贾管浦持有公司 51% 股份，贾根芬持有公司 49% 股份，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100% 股份，二人系兄弟关系，且贾管浦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贾根芬担任公司的董事兼副总经理，两人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经营管理等决策能产生重大影响，故认定贾管浦和贾根芬为公司共同

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同时，为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高效以及治理机构的稳定，2016年3月8日，贾管浦和贾根芬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协议约定：非经双方共同签署，任何一方不单独行使提案及提名权利；在行使表决权时，双方应提前协商，确定共同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相关内容。

##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一) 2006 年 11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4 年 11 月 8 日，经股东会决议，设立丽水吉美有机玻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698 万元。

2004 年 11 月 11 日，丽水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丽新会验[2004]97 号验资报告审验表明，截至 2004 年 11 月 11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98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后因公司厂房建设所需资金供应不足等原因，未能及时建成投产，2005 年 10 月 19 日，丽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了证明，准予了公司延长 12 个月的筹建期注册手续。

2006 年 11 月 25 日，有限公司经丽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完成了公司的注册手续，注册号为 332500203499，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698 万元，经营范围为：有机玻璃（压克力）板材、有机玻璃制品制造、加工（法律法规规定须审批后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贾管浦	货币	355.98	51.00
2	贾根芬	货币	342.02	49.00
合计		-	698.00	100.00

## (二) 2008 年 12 月，有限公司变更名称

2008 年 10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以下决议：

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浙江伸美压克力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30 日，丽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 (三) 2015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9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并一致形成以下决议：

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698 万元增加至 2,2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82 万元由股东贾管浦和贾根芬分别认缴 806.82 万元、775.18 万元。

2015 年 10 月 9 日，丽水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丽新会验[2015]17 号验资报告审验表明，截至 2015 年 10 月 8 日止，公司已收到贾管浦和贾根芬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582 万元，此次新增注册资本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 2,28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5 年 10 月 12 日，丽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贾管浦	货币	1,162.80	51.00
2	贾根芬	货币	1,117.20	49.00
合计		-	2,280.00	100.00

## (四) 2016 年 3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2 月 16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有限公

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状况出具了“亚会 B 审字(2016)第 0138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9,266,175.66 元。

2016 年 2 月 17 日，深圳德兴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德资评字[2016]第 009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 3,252.18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高于审计账面价值，公司资本充实。

2016 年 2 月 1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计通过了《关于浙江伸美压克力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浙江伸美压克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由有限公司各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方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2 月 19 日，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浙江伸美压克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将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9,266,175.66 元中的 22,800,000 元折合股份 2,28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6,466,175.66 元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各发起人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6 年 2 月 20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会 B 验字（2016）034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2 月 19 日止，股份公司（筹）已将浙江伸美压克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 22,800,000 元折合股本 2,280 万股，其中注册资本（股本）2,280 万元，其余 6,466,175.66 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6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共 2 名，代表股份 2,28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00%。本次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名称及类型变更，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2016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贾管浦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贾管浦为公司总经理，贾根芬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

贾方瑞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张平平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6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移芬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6年3月22日，丽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股份公司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100768680349H。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贾管浦	净资产	1,162.80	51.00
2	贾根芬	净资产	1,117.20	49.00
合计		-	2,280.00	100.00

公司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采用整体变更，在折股过程中，没有使用未分配利润或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故不存在自然人股东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或法人股东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情形。

公司的设立、历次增资、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等内部决策程序、验资程序，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工商登记，股东均按《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了足额缴纳出资的义务，取得了《验资报告》等出资证明文件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与比例合法、合规。浙江伸美压克力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经过专业机构的审计、评估、验资，且评估净资产值超过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 五、公司子公司、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旗下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未设立分公司。

### （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温州宏利工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月4日

注册号:	91330303MA2858154T
住所:	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二路 8 号 258 室
法定代表人:	贾管浦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制造、加工、销售：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出资比例:	浙江伸美压克力有限公司 100%

## （二）子公司的出资及变化情况

1、2016 年 1 月，温州宏利工贸有限公司成立

2016 年 1 月 4 日，温州宏利工贸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由贾管浦和贾根芬分别认缴出资额 50 万元，出资的方式为货币，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足额缴纳。

2016 年 1 月 4 日，温州宏利工贸有限公司经温州市龙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3MA2858154T 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制造、加工、销售：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公司成立时的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比例 (%)
1	贾管浦	货币	50.00	0	50.00
2	贾根芬	货币	50.00	0	50.00
合计		-	50.00	0	100.00

2、2016 年 1 月，温州宏利工贸有限公司发生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贾管浦和贾根芬分别将其持有公司 50%（认缴 50 万元，实缴 0 万元）的股权以 0 元转让给浙江伸美压克力有限公司，认缴未到位的出资额 50 万元的出资责任由浙江伸美压克力有限公司承担，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出资到位，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由原股东贾管浦和贾根芬承担出资不到位的连带责任。

2016年1月4日，贾管浦和贾根芬分别与浙江伸美压克力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未到位的出资额100万元由浙江伸美压克力有限公司承担出资责任，于2016年12月31日前到位，2016年12月31日前由原股东贾管浦和贾根芬承担出资不到位的连带责任。

2016年1月11日，温州市龙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出资比例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比例(%)
1	浙江伸美压克力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	0	100.00
	合计	-	100.00	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温州市人民政府的“温商回归政策”。经过各方面的资格审查，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获得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公司符合龙湾工业园B-08-03地块竞买资格条件的确认函”。根据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政策，要求浙江伸美压克力有限公司在温州重新注册一家公司，故成立了温州宏利工贸有限公司。

温州宏利工贸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东为贾管浦和贾根芬，但根据温州市国土资源局龙湾分局政策，温州宏利工贸有限公司的股东必须和土地招拍主体一致，故该公司成立不久后，贾管浦和贾根芬就将股权转让给浙江伸美压克力有限公司。公司进行期后合并主要系当地政府招商引资政策的原因，并非公司生产经营战略的重大调整。

目前该公司厂房属于筹建期，还未开始具体经营业务，上述合并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还未造成明显性的影响。

##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存在一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2016年1月11日，贾根芬和贾管浦分别将其持有温州宏利工贸有限公司50%的股份转让给本公司，温州宏利工贸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五、公司子公司、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 公司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共 5 名，具体情况如下：

**贾管浦先生**，董事长，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 主要股东情况”相关内容。

**贾根芬先生**，董事，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 主要股东情况”相关内容。

**张平平女士**，董事，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4 年 4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温州伸美有机玻璃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6 年 11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浙江伸美压克力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0 年至今，任温州华浦化工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1 年至今，任上海强耐实业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3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王爱雪女士**，董事，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4 年 4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温州伸美有机玻璃有限公司行政主管；2006 年 11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浙江伸美压克力有限公司销售部职员；2016 年 3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虞晓渊先生**，董事，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6 年 11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浙江伸美压克力有限公司采购部主管；2016 年 3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采购部主管兼董事。

## (二) 公司监事

公司现任监事共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林移芬先生**，监事会主席，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6 年 11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浙江伸美压克力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10 年至今，兼任温州华浦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生产部经理兼监事会主席。

**景永涛先生**，职工监事，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7 年 6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浙江伸美压克力有限公司车间主管；2016 年 3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车间主管兼职工监事。

**刘伟骏** 先生，监事，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浙江金潮实业有限公司办公室助理；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浙江伸美压克力有限公司行政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行政经理兼监事。

###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贾管浦** 先生，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 主要股东情况”相关内容。

**贾根芬** 先生，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 主要股东情况”相关内容。

**贾方瑞** 先生，董事会秘书，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 年 11 月至 2016 年 2 月，于浙江伸美压克力有限公司任销售员；2016 年 3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销售员兼董事会秘书。

**张平平** 女士，财务总监，简历详见“本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公司董事”相关内容。

## 八、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财务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3,603.04	3,325.5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926.62	1,058.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926.62	1,058.0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8	1.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8	1.52
资产负债率	18.77%	68.18%
流动比率（倍）	3.45	0.87
速动比率（倍）	2.45	0.69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535.74	4,194.80
净利润（万元）	286.56	65.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6.56	65.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93.76	65.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93.76	65.49
毛利率	21.41%	14.18%
净资产收益率	19.56%	6.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0.05%	6.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4	4.21
存货周转率（次）	5.12	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32.19	25.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28	0.04

- 注：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7、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

## 九、相关机构情况

###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住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 18 号
联系电话	0769-22820635
传真	0769-22820635
项目小组负责人	王倩倩
项目小组成员	李一鸣、蒋阳媚、周妮
<b>(二) 律师事务所</b>	
机构名称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颜学海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69 号 15 层
联系电话	8621-58773177
传真	8621-58773268
签字律师	王灵、娄鹤
<b>(三) 会计师事务所</b>	
机构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子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B2 座）301 室
联系电话	010-88312386
传真	010-88386116
签字会计师	温安林、贾灵逸
<b>(四) 资产评估机构</b>	
机构名称	深圳德兴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白漫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华泰综合西座四层 401-1 房
联系电话	0755-83711100
传真	0755-22636880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白漫、宋子宝
<b>(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b>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b>(六) 证券挂牌场所</b>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 (一)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有着十多年亚克力（PMMA）板材生产历史的专业生产厂家，拥有一支经验丰富、技术过硬、勇于创新的技术团队和一批严谨踏实、锐意进取、诚信为本的管理人员。公司引进了台湾较为先进的生产设备，结合公司自身工艺特征定制了高效率生产线，为大规模生产奠定了坚实的硬件基础。公司运营规范，人才荟萃，经过多年的经营，“伸美”亚克力板材得到了行业认可。公司在亚克力板材制造行业享有较高的声誉。

公司生产的亚克力板材产品规格齐全，颜色多样，质量过硬，价格优惠，形成了自主品牌，可广泛应用于工艺礼品、家居装璜、广告灯箱、标识、城市亮化工程等领域，赢得了消费者广泛好评。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亚克力板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明确且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 主要产品

亚克力源自英文 acrylic（丙烯酸塑料），化学名称为聚甲基丙烯酸甲酯，是一种开发较早的重要可塑性高分子材料，具有较好的透明性、化学稳定性和耐候性，且易染色、易加工、外观优美，在建筑业、广告业等行业中有着广泛的应用。

公司生产的亚克力板材的规格、种类众多、色彩多样、透明度高，且具有出色的刚度、强度以及优异的抗化学品性能。公司的部分产品图片展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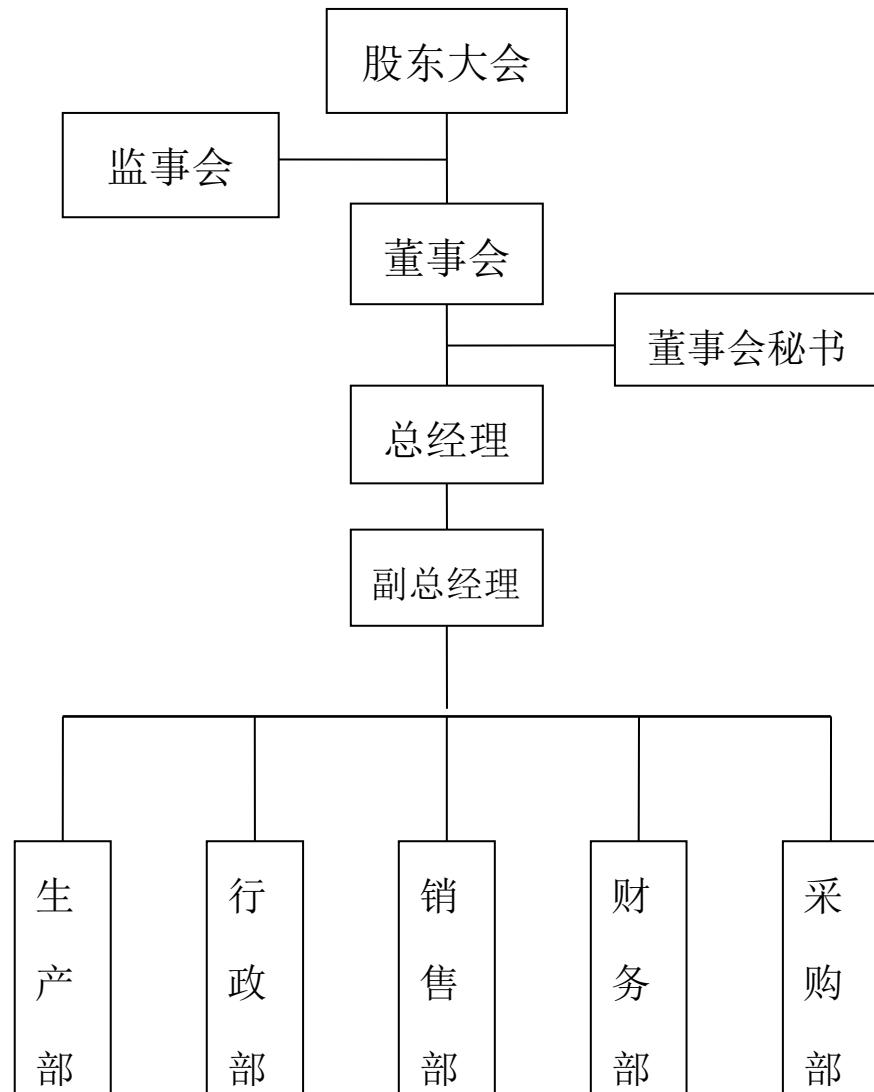


公司产品具有如下特征：

序号	特征	释义
1	透明度高	具有水晶般的透明度，透光率在 92%以上，光线柔和、视觉清晰，用染料着色又有很好的展色效果。
2	易成型	拉伸、弯曲、压缩等强度高。
3	耐磨性	亚克力板的耐磨性与铝材接近，稳定性好，耐多种化学品腐蚀。
4	不易碎	硬度较高、密度较低，不易碎，即使破坏，也不会像玻璃那样形成锋利的碎片。
5	耐燃性	不自燃但属于易燃品，不具备自熄性。

## 二、组织结构图

公司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结合公司业务需要建立了与之相适应的内部组织架构，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能，各部门相辅相成，有效提升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公司具体的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公司各部门职能情况：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职能
1	财务部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公司全部费用预算；审核各部费用报销凭证是否符合公司要求；负责税务申报及各项行政费用的缴纳；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财务各项账目；负责对各部门费用支出情况提出建议、意见并向总经理报告；负责提供各类准确的财务报表上交相关政府部门，填写公司申报项目中关于财务账目的情况；负责主导并维护公司ERP系统运作及使用情况。
2	采购部	根据生产订单所下达的指令，提前做好常用零配件的采购；负责开发优质的供应商资源，确保公司采购准时、品质优良、价格合理；负责与供应商的谈判并代表公司签订供货合同；负责仓库库存料的盘点、统计并确保常用物料的库存处于合理状态；负责成品设备出货审查工作。

3	行政部	负责公司人员招聘、录用、培训、辞退等方面工作；负责办公用品、生活用品、伙食、住宿等事务工作；负责建立人事档案、劳动合同、考勤管理、工资核算、劳动社保工作；负责公司水电、房租、清洁卫生、环保消防安全工作；负责公司项目申报及已批准项目维护工作；负责对外及政府事务处理；负责客户接待、酒店预订等事项。
4	销售部	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制订全年的销售计划；负责开拓新的市场客户资源，维护好与老客户的工作关系，积极开拓国外及新兴市场；收集客户所反馈的信息，并就设备的性能、外观等向公司提出建议意见；负责制作并签订采购合同及款项的回收及后续售后服务事项；负责下达生产订单及交期追踪直到按期交货；负责完善产品说明书及参与各类由政府主导的展销会，研讨会。
5	生产部	负责按时、按量完成销售部门所下达的生产任务；负责本部门人员工作纪律、产品质量及现场安全等方面的管理；配合销售及售后部门做好产品改良升级工作；负责本部门员工的技能培训及薪资待遇调整方面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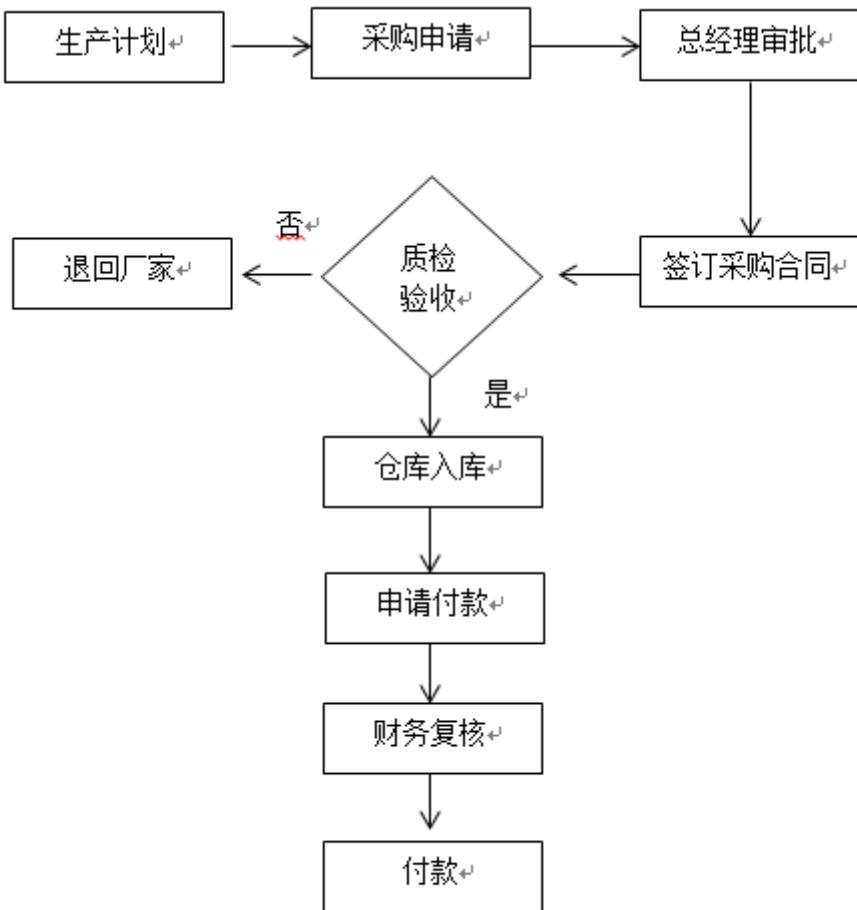
### 三、公司业务流程

#### (一) 业务流程

公司专注于亚克力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内部已形成科学完整的业务流程，管理体系健全，权责明确，工作效率高、工作灵活、创造力强。

#### (二) 采购流程

公司设有专门的采购部门，负责对日常经营所需原材料的采购及公司日常办公用品的采购事宜，公司根据生产部门提供的采购申请或上交采购需求单结合市场价格选择合适的供应商，核算相关成本后，报总经理审批。经审核后，采购部门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负责跟进后续供货情况。公司采购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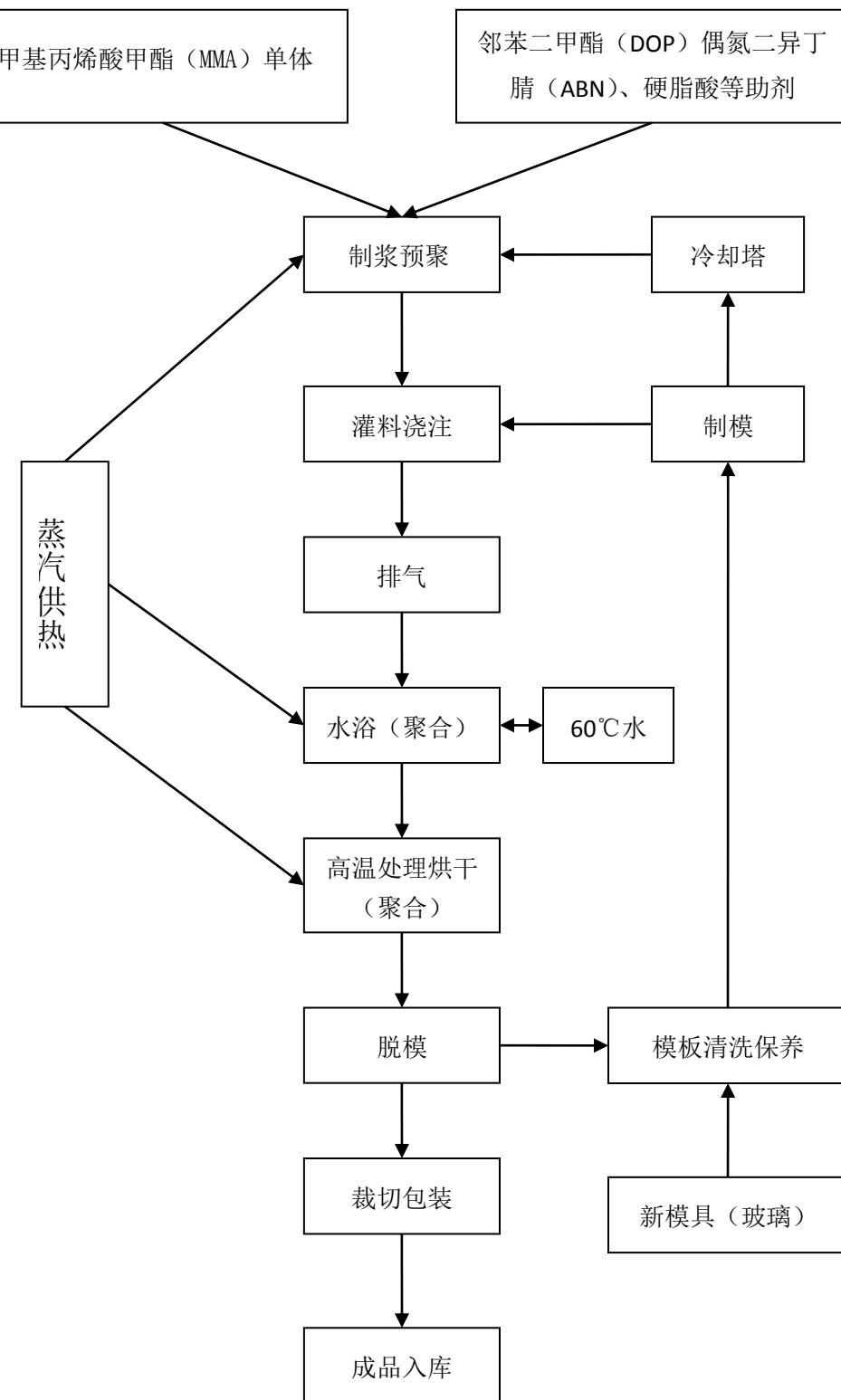
### (三) 生产流程

公司生产流程主要分为五个步骤：

- 1、第一步：制浆预聚，在单体中加入定量的引发剂、增塑剂、脱模剂等，混溶后制成转化率约为 10% 的浆液；
- 2、第二步：制模，在两块洗净干燥的平板硅玻璃件四周垫上包有玻璃纸的橡胶条（或橡胶管），控制间隙距离，调节成品的厚度，并以夹具夹持后供灌料用。
- 3、第三步：灌料浇注、排气，将制浆工段制成的浆液经计算计量灌入制模工段制成的模具，排出空隙中的气体，使浆液布满模板并封合。
- 4、第四步：聚合，将已灌好料液的模具置于水箱（或烘房）内。如果模内是浆液，应先在较高温度下进行一段时间的诱导，再在较低温度下保温较长时间，至模内聚合物硬化后升温热处理。如果模内为预聚浆液，可直接在较低温度下保

持较长时间，放至模内聚合物硬化后升高温热处理。聚合结束后，降温至 40℃以下，除去模具，去除所需的聚合物——生产上称为“毛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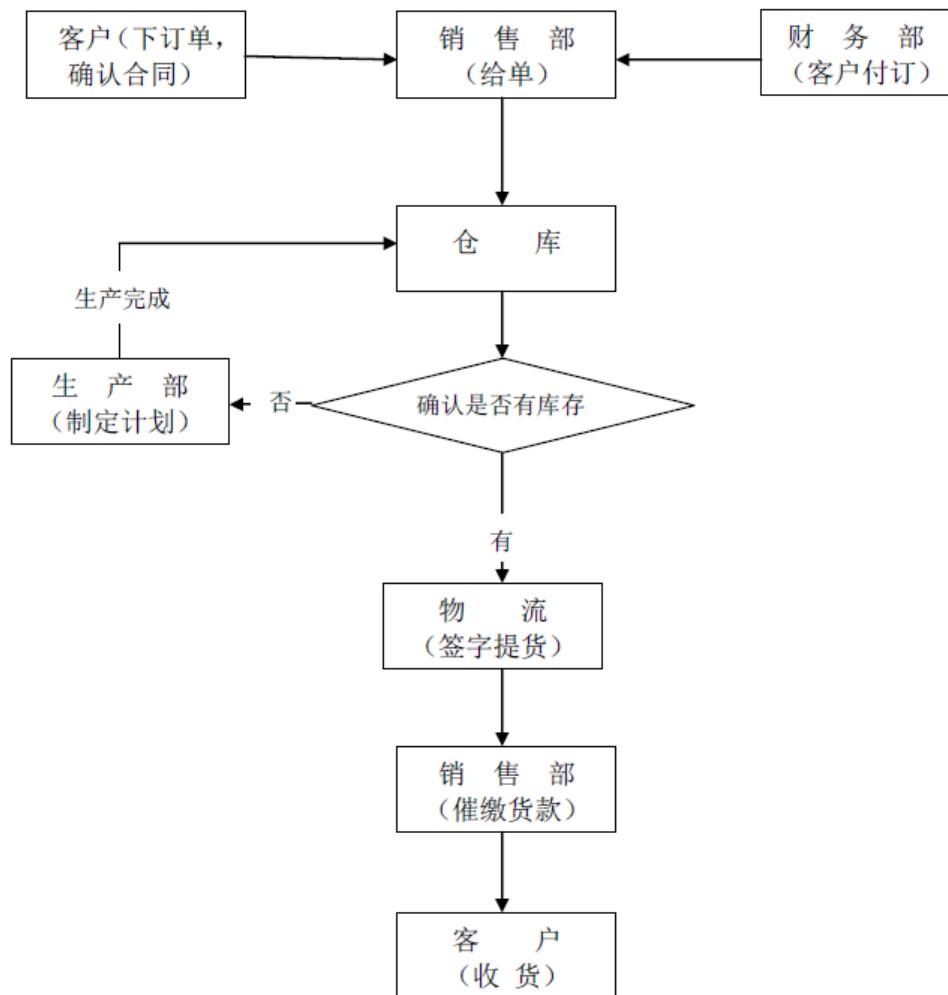
5、第五步：成品裁切，对毛片进行外观检测、去边、裁切、分级包装后入库。



#### (四) 销售流程

公司盈利均来源于亚克力板的销售，销售模式多样，销售方式丰富，销售实力强大。公司销售部门为规范销售行为，提高工作效率，更好地与采购、生产部

门协调，销售部门制定了相关流程。公司销售人员从签订合同、向客户确认发货事宜，全程跟踪联系，协调安排，保证客户享受最及时、最满意的服务。



##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 (一) 公司运用的关键技术

公司主要运用浇铸成型与热成型相结合的生产工艺：浇铸成型用于成型有机玻璃板材、棒材等型材，即用本体聚合方法成型型材。热成型是将有机玻璃板材或片材制成各种尺寸形状制品的过程，将裁切成要求尺寸的坯料夹紧在模具框架上，加热使其软化，再加压使其贴紧模具型面，得到与型面相同的形状，经冷却定型后修整边缘即得制品。加压采用抽真空牵伸或用对带有型面的凸模直接加压的方法，热成型温度由公司专人合理控制。采用快速真空低牵伸成型制品时，采用接近下限温度，成型形状复杂的深度牵伸制品时，采用接近上限温度，其他一

般情况下，采用正常温度。公司调制浆液采用浇注成型的加工方式，后期成型部分采用热加工成型的工艺。

##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申请专利，主要的无形资产为注册商标和土地使用权，具体信息如下：

### 1、商标

目前公司共拥有 2 项注册商标：

名称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核定范围	有效期限
	4767954	浙江伸美压克力有限公司	17	有机玻璃；硬橡胶(硫化的)；塑料管；合成树脂(半成品)；塑料板；塑料杆；纺织材料制软管；防潮建筑材料；隔音材料；绝缘玻璃纤维	2009.02.07 — 2019.02.06
	4767955	浙江伸美压克力有限公司	17	有机玻璃；硬橡胶(硫化的)；塑料管；合成树脂(半成品)；塑料板；塑料杆；纺织材料制软管；防潮建筑材料；隔音材料；绝缘玻璃纤维	2009.02.07 — 2019.02.06

### 2、公司无形资产在公司业务环节使用情况

公司的知识产权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公司资产、业务独立。公司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公司目前所拥有的无形资产，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且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与公司业务、人员匹配性、关联性较高。

### 3、土地使用权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两项土地使用权：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	终止日期
丽水市人民政府	丽(开)国用(2012)第5334号	丽水市水阁工业区岑山路3号	工业	出让	7539.71 m <sup>2</sup>	2053.12.30
丽水市人民政府	丽(开)国用(2012)第5335号	丽水市水阁工业区岑山路3号	工业	出让	13156.56 m <sup>2</sup>	2062.09.03

(2) 公司在该土地上所自建的建筑均取得了房屋权属证书。

证书编号	情况共有	用途	建筑面积	层数	登记时间
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01128599号	单独所有	工业	1903.97 m <sup>2</sup>	4	2009.09.18
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01128600号	单独所有	工业	1823.84 m <sup>2</sup>	4	2009.09.18
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01128601号	单独所有	工业	7981.92 m <sup>2</sup>	2	2009.09.18
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01189580号	单独所有	工业	381.84	1	2012.07.27
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01189578号	单独所有	工业	1913.52	2	2012.07.27
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01189579号	单独所有	工业	851.84	1	2012.07.27

### (三) 公司荣誉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无需特别取得相关生产许可，公司取得了如下荣誉：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对象	颁发日期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丽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浙江伸美压克力有限公司	2016.01
浙江省知名商号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浙江伸美压克力有限公司	2013.01
浙江省清洁生产阶段性成果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江伸美压克力有限公司	2015.07

### (四) 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从事行业无须取得特许经营权，公司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 (五)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 1、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为典型的生产型企业，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19,228,799.54 元，累计折旧 8,511,156.39 元，固定资产净值 10,717,643.15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平均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191,871.41	3,534,113.05	6,657,758.36	65.32%
机器设备	6,030,609.72	3,080,679.66	2,949,930.06	48.92%
工器具及家具	2,069,152.36	1,372,779.12	696,373.24	33.66%
运输设备	399,920.25	284,797.58	115,122.67	28.79%
电子设备及其他	537,245.80	238,786.98	298,458.82	55.55%
合计	19,228,799.54	8,511,156.39	10,717,643.15	55.74%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固定资产原值，下同

###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使用状况
55 吨不锈钢立式储罐	7 个	600,000.00	281,928.12	46.99%	正常
反应锅	10 个	400,000.00	200,500.16	50.13%	正常
烘箱	4 个	400,000.00	202,083.36	50.52%	正常
珠磨机	3 台	400,000.00	235,867.86	58.97%	正常
大型包装机	2 台	250,000.00	91,666.67	36.67%	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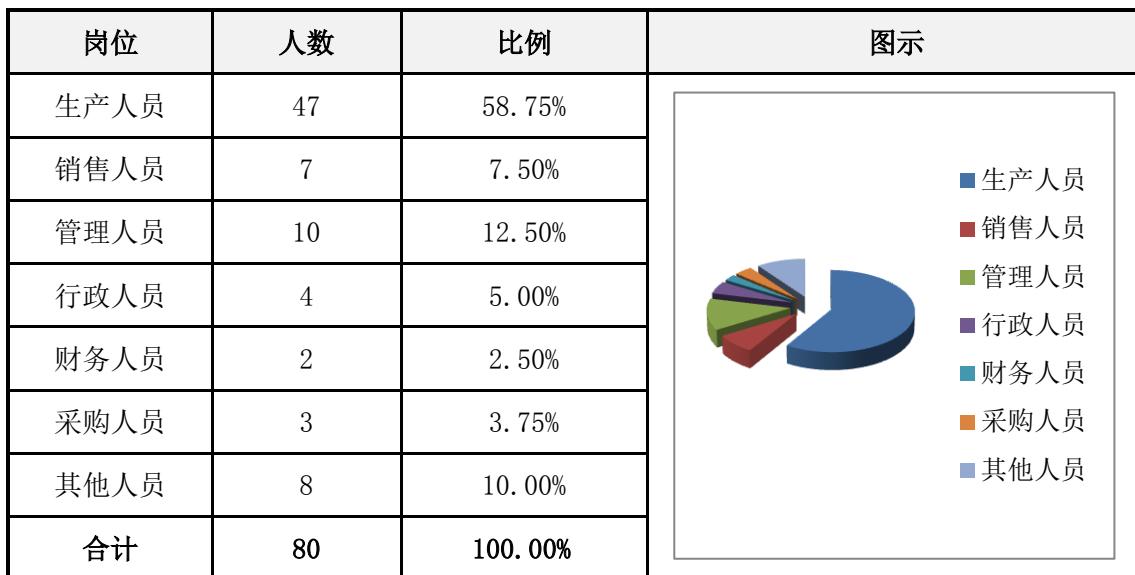
玻璃清洗机	1 台	244,515.73	148,269.57	60.64%	正常
发电机	1 台	231,000.00	48,124.54	20.83%	正常
倾斜品检台	3 台	208,195.19	105,895.36	50.86%	正常
麦迪克龙门式 CNC 加工机	1 台	204,000.00	145,860.00	71.50%	正常
移动吸板机	2 台	179,412.42	73,344.76	40.88%	正常
六轴玻璃研磨机	1 台	151,459.76	92,620.35	61.15%	正常

## (六) 员工情况

###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6 年 3 月 1 日，公司在职员工总人数为 80 人，生产人员所占比例较大。员工具体分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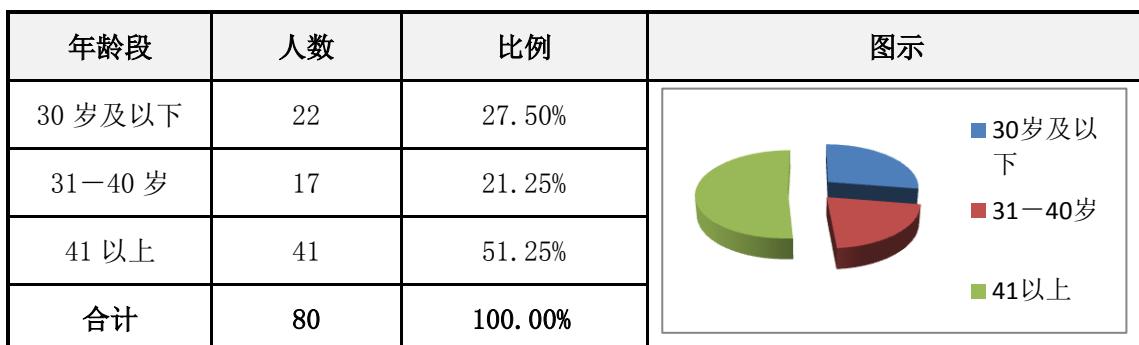
#### (1) 按岗位结构划分



#### (2) 按教育程度划分



### (3) 按年龄划分



## 2、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80 人，社保情况为：公司为全部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为 26 名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医疗保险。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存在不规范之处，没有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截止目前，公司开立了公积金账户，并逐步为公司高管和核心技术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社保和公积金缴纳存在不规范的地方，主要原因是：第一，大部分员工来自农村，参加了新农村合作医疗，不需要公司为其缴纳社保，并向公司出具了自愿放弃的承诺书；第二，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宿舍，员工主动要求公司不要为其缴纳公积金，并向公司出具了自愿放弃的承诺书。

针对上述不规范行为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目前公司正在逐步规范员工福利制度，并尽快彻底规范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的问题。此外，公司的控股股东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承诺书》：针对公司目前存在的暂时未能及时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未能缴纳公积金的情况，考虑到员工自身实际情况和公司经营管理的状况，公司将会逐步完善相关规章制度，解决目前存在的未能及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问题，保护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如若公司因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问题被追缴或者被有关部门处罚，控股股东自愿承担所有因未能及时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公积金产生的法律责任。

##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贾根芬、贾管浦，简历具体情况如下：

贾根芬 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公司董事”。

贾管浦 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公司董事”。

#### 4、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及近两年变动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贾根芬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1,628,000	51.00%
贾管浦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1,172,000	49.00%
合计	-	22,800,000.00	100.00%

公司管理团队均具有丰富的职业经历和行业经验，核心技术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背景和研发经验。公司具备发展所需的人才资源要素，管理层的教育从业背景及管理能力具备互补性。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具有匹配性、关联性。

目前公司有 2 位核心技术人员，均为公司股东，稳定性高。核心技术人员近几年未发生变化。

#### (七) 环保、安全生产、质量标准执行情况

经查阅《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 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重污染行业范围包括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行业。公司专注于亚克力板材的制造，属于化工行业的下游行业，生产过程中仅产生少量机械噪音、有机尾气及边角料及碎屑，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

2003 年 12 月 29 日，丽水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关于丽水吉美有机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压克力板材建议书的批复》(丽开经 [2003]219 号)，

同意该项目建设。公司的建设项目经丽水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丽环建[2004]072号”文件批准实施，2015年6月26日，丽水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丽开环验[2015]4号”环保验收文件，做出了如下验收结论：浙江伸美压克力有机玻璃有限公司（即为浙江伸美压克力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压克力板材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的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标准，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根据《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下列污染物排放企业、事业单位（以下统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一）排放主要大气污染物且经依法核定排放量的；（二）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的；（三）排放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水的；（四）向环境排放餐饮污水的；（五）运营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六）其他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公司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聚合釜尾气已进行了冷却回收处理，并未向外排放。公司向外排放的生活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规定的三级标准。综上所述，公司不符合法定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形，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丽水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环保问题受到调查和处罚。

公司子公司新建生产项目已于2016年3月17日取得温州市龙湾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龙环建审〔2016〕30号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公司开始建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上述项目正在建设中。

在安全生产方面，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行业管理规范等的具体规定，结合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建立了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针对主要产品的生产特点、生产流程，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事故急救预案。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等。丽水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 五、与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 (一) 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1,947,998.98 元，201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357,475.08 元，同比减少 18.64%。具体业务收入构成如下图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5,272,004.99	99.76	39,839,711.79	94.97
其他业务收入	85,470.09	0.24	2,108,287.19	5.03
合计	35,357,475.08	100	41,947,998.98	100

主营业务收入按公司产品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4 年度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透明板	11,544,213.67	32.73%	12,626,821.24	31.69%
有色板	23,727,791.32	67.27%	27,212,890.55	68.31%
合计	35,272,004.99	100.00%	39,839,711.79	100.00%

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东部地区	3164.17	89.49%	3537.26	84.33%
南部地区	356.55	10.08%	628.70	14.99%
西北地区	1.71	0.05%	23.98	0.56%
东北地区	6.76	0.19%	4.08	0.10%
西南地区	6.56	0.19%	-	0.00%
东南地区	-	0.00%	0.77	0.02%

合 计	3535.75	100.00%	4194.79	100.00%
-----	---------	---------	---------	---------

## (二) 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以合成的高分子化合物甲基丙烯酸甲酯（MMA）为原材料，通过制浆、浇注、聚合、热成型等工艺将其转化为泛用性亚克力板材。公司产品以其高品质、价格优的形象赢得了行业的赞誉。公司生产的亚克力板材为原始板材，需要进行加工才能应用于广告、灯箱、建材等最终消费领域。公司的直接消费者为板材经销商和广告材料、灯箱制作等下游加工企业。

### 2、具体而言，报告期内的销售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比%
2015 年度	宁波市雄镇工贸有限公司	4,555,570.94	12.89
	舒华股份有限公司	1,730,212.82	4.89
	华联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927,134.19	2.62
	宁波江东庆荣机电物资有限公司	879,957.26	2.49
	温州米德家具有限公司	879,767.52	2.49
	合计	8,972,642.73	25.38
2014 年度	宁波市雄镇工贸有限公司	4,626,601.71	11.03
	深圳市新涛有机玻璃有限公司	2,142,603.56	5.11
	舒华股份有限公司	1,681,661.88	4.01
	永嘉县海青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67,749.87	3.74
	台州市路桥恒洋卫生洁具厂	1,248,163.25	2.97
	合计	11,266,780.27	26.86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占全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6.86%、25.38%，

占比均未超过 50%，占比不大，且前五名客户变动较大，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严重依赖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有任何权益。

### （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 1、主要原材料的能源供应

公司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甲基丙烯酸甲酯（MMA）单体，由国家大型石油冶炼公司提供。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电能及蒸汽等能源，由当地能源公司集中供应。

2、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与丰田、中石油等 MMA 原料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供应商能够及时供货，保证产品质量，减小采购成本，确保公司的正常经营。由于公司目前能够提供优质新 MMA 原料的供应商较少，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相对固定。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百分比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15 年度	丰田通商（上海）有限公司	8,699,504.78	32.88%
	山东宏旭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7,631,410.94	28.84%
	中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	5,068,290.60	19.15%
	上海麦高化工有限公司	1,354,688.89	5.12%
	宁波禾宜化工有限公司	1,768,355.56	6.68%
	合计	24,522,250.77	92.67%
2014 年度	中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	25,218,440.68	81.48%
	丰田通商（上海）有限公司	2,998,663.35	9.69%
	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494,273.51	1.60%
	建德市五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92,936.75	0.62%

	广东达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282,841.85	0.91%
	合计	29,187,156.14	94.31%

报告期内，公司的供应商较少，单一供应商占全年采购总额的比例较大，存在供应商过于集中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有任何权益。

#### (四) 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金额较大的销售合同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产品	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宁波市雄镇工贸有限公司	PMMA	973,056.00	2015.09.01	已完成
2	宁波市雄镇工贸有限公司	PMMA	810,451.00	2014.06.04	已完成
3	宁波市雄镇工贸有限公司	PMMA	792,240.00	2014.07.01	已完成
4	宁波市雄镇工贸有限公司	PMMA	779,355.00	2014.08.09	已完成
5	宁波市雄镇工贸有限公司	PMMA	773,906.00	2014.11.02	已完成
6	宁波市雄镇工贸有限公司	PMMA	767,671.00	2015.11.03	已完成
7	舒华股份有限公司	PMMA	690,667.00	2014.08.09	已完成
8	深圳市新涛有机玻璃有限公司	PMMA	687,746.00	2014.07.09	已完成
9	宁波市雄镇工贸有限公司	PMMA	622,357.00	2014.08.02	已完成
10	宁波市雄镇工贸有限公司	PMMA	614,721.00	2014.07.06	已完成

公司与部分前五大客户的单笔交易金额较小，因而上述重大销售合同中列示的客户与公司前五名客户并非完全对应。

##### 2、重大采购合同

重大采购合同披露的标准为公司在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十个合同。下列采购

金额在采购完成后按《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要求通过存货科目进行了核算，对已经销售的部分，公司及时结转了相应的成本。公司与长期供应商中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于年前签订一年一期的框架合同，具体采购单价根据市场调整，采购量以实际收到的货物为准。其他供应商与公司的合作均以具体合同为准。合同主要信息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中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	甲基丙烯酸甲酯	5,929,900.00	2014.12.19	已完成
2	山东宏旭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甲基丙烯酸甲酯	2,148,300.00	2015.09.21	已完成
3	宁波禾宜化工有限公司	甲基丙烯酸甲酯	2,080,000.52	2015.09.12	已完成
4	丰田通商（上海）有限公司	甲基丙烯酸甲酯	1,470,900.00	2015.12.01	已完成
5	丰田通商（上海）有限公司	甲基丙烯酸甲酯	1,201,875.00	2015.11.03	已完成
6	丰田通商（上海）有限公司	甲基丙烯酸甲酯	1,181,200.00	2015.08.31	已完成
7	中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	甲基丙烯酸甲酯	29,505,575.60	2013.12.12	已完成
8	上海麦高化工有限公司	甲基丙烯酸甲酯	1,125,000.00	2015.08.24	已完成
9	丰田通商（上海）有限公司	甲基丙烯酸甲酯	2,753,400.00	2014.10.30	已完成
10	丰田通商（上海）有限公司	甲基丙烯酸甲酯	1,535,000.00	2014.06.30	已完成

## 六、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生产亚克力板材，亚克力制造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的大行业。公司目前具有2项注册商标和一套完整的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生产工艺成熟，行业知名度较高。公司利用精湛的生产技术和严谨的经营方针为宁波市雄镇工贸有限公司、舒华股份有限公司等经销商和加工制造企业提供

不同规格、不同种类的高质量亚克力板。公司生产的亚克力板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及定价自主权，同行业中可代替的竞争对手较少，报告期内利润率略高于同行业利润率。

## （一）采购模式

公司由采购部门统一向国内厂商和经销商采购原材料，采购的主要原料为 MMA 和其他调色剂等。这些原料均为高度市场化的产品，价格比较透明，但同时存在一定的波动，因此公司的采购价格均按照最新的市场价格来确定。采购部根据生产部制定的整体生产计划，结合正常消耗量和已有存货量确定最佳采购和储存比例，统一编制采购计划，实施采购。公司的采购模式主要有两种：成本控制采购模式和安全库存采购模式。

（1）成本控制采购模式：公司部分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公司管理层依靠多年行业经验谨慎判断价格走势，当原材料价格处于低位时，公司适当加大原材料的采购；当原材料价格过高时，公司会适当降低原材料采购，依靠库存能力来消除部分因原材料价格过高所带来的不利影响。但是由于市场的随机因素过多，此种采购模式会出现库存量相对较大的缺陷。目前，公司的原材料 MMA 主要采用此类采购方式。

（2）安全库存采购模式：对于占比较小的调色剂、粘结剂等辅助原料，价格敏感度较低，供应商距离较远，公司一般会贮存一至两个月生产所需的存货，以保证公司的稳定运营。

## （二）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模式，但会根据历年销售经验储备一定量的存货。公司根据亚克力板材的不同规格设计了相应的生产线，随时根据客户的采购需求进行相应结构的调整。公司的生产人员及机械配置与公司的生产能力相匹配。

## （三）销售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亚克力板材。公司销售人员配备齐全，销售实力强大，销售模式多样。公司目前销售模式可分为经销和直销。经销即公司与宁波市雄镇工贸有限公司等板材的经销商合作，签订销售合同后，直接发货至经销商，验收后开票付款。直销即通过公司业务人员开发客户、老客户介绍新客户、参加展销会等方式发展客户，将产品直接销售至照明、广告等行业的生产厂商。客户确定采购意向后，前往公司考察，进而签订销售合同，公司按订单安排生产，货到验收后开发票结清货款。由于公司生产的 PMMA 板为合成塑胶原料直接加工而成，需经过加工裁剪才能成为最终消费品，因而公司主要将产品销售给下游加工商，进行再生产。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为直销。

据统计，报告期内经销实现销售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销销售收入	29,324,815.09	83.14	31,161,570.81	78.53
经销销售收入	5,947,189.90	16.86	8,555,569.53	21.47
合计	35,272,004.99	100.00	39,839,711.79	100.00

公司的经销合作模式与代理销售模式不同，公司无需签订年度框架协议，无需根据经销商的销量抽取一定比例的费用作为佣金支付给经销商，而只需根据经销商的需求签订单笔的销售合同，经销商就单笔合同的货物验收合格支付价款后，合同即圆满完成。

公司针对直销和经销两种销售模式，在定价机制、信用政策、结算政策等方面基本一致。直销和经销的定价原则为公司根据成本投入和市场价格确定公司产品价格。信用政策则根据双方合作时间和历史信誉有所区别，对公司长期合作客户一般收款期限为 1-2 个月，最长为 3 个月。合作时间较短的客户，收款期限一般在 1 个月以内。

公司的经销为买断式销售，不管经销商最终是否实现销售，除非有质量问题，否则经销商一概不得退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量售后退回的情形，销售收入真实。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销商大约为 8-16 家，主要分布在华东和华南地区。以

下列举了前五大经销商及销售情况：

期间	经销商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元)	关联关系
2015 年度	宁波市雄镇工贸有限公司	透明、有色亚克力	4,555,570.94	无关联关系
	宁波市鄞州凯凯有机玻璃有限公司	透明、有色亚克力	587,126.50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新涛有机玻璃有限公司	透明、有色亚克力	314,520.86	无关联关系
	宁波市鄞州鄞江神州有机玻璃制品厂	透明、有色亚克力	213,675.21	无关联关系
	上海浦星有机玻璃有限公司	透明、有色亚克力	72,817.09	无关联关系
	合计	-	5,743,710.60	-
2014 年度	宁波市雄镇工贸有限公司	透明、有色亚克力	4,626,601.71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新涛有机玻璃有限公司	透明、有色亚克力	1,701,766.81	无关联关系
	宁波市鄞州鄞江神州有机玻璃制品厂	透明、有色亚克力	577,670.94	无关联关系
	南京有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透明、有色亚克力	421,125.64	无关联关系
	上海浦星有机玻璃有限公司	透明、有色亚克力	308,528.21	无关联关系
	合计	-	7,635,693.31	-

##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一) 行业概况

#### 1、行业定位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亚克力板材的研发设计、生产和市场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塑料制品业（C29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92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92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新材料行业（111014）。

## 2、行业监管体系与政策法规

### (1) 行业监管体制与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为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是该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对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实施宏观管理。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主要职责为：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CMMA）是塑料加工业的行业组织，由从事塑料加工及其相关产业生产、经营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科研院所等单位及个人自愿组成的全国性、非营利性、具法人地位的社会团体组织，在业务上接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指导和监督管理。其基本职能为：反映行业愿望，研究行业发展方向，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协调行业内外关系；代表会员权益，向政府反映行业的意见和要求；组织技术交流和培训，参与质量管理监督，承担技术咨询；实行行业指导，促进产业发展，维护产业安全。

(2) 亚克力板材作为一种石油化工新材料，具有无定型结构的高透明热塑性材料，在透光性、耐候性和光泽度等方面有无可比拟的优势。为促进亚克力塑料板等新材料制造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政府与行业组织制订了行业相关的产业政策和行业规划，明确了石油化工新材料制造行业的发展方向和产业扶持政策。

其中，主要的产业政策及行业发展规划如下：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发布机关	主要内容
2006年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国务院	重点研究开发满足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发展需求的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大型、超大型复合结构部件的制备技术，高性能工程塑料，轻质高强金属和无机非金属结构材料，高纯材料，稀土材料，石油化工、精细化工及催化、分离材料，轻纺材料及应用技术，具有环保和健康功能的绿色材料。
2011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	国务院	大力发展稀土功能材料、高性能膜材料、特种玻璃、功能陶瓷、半导体照明材料等新型功能材料。积极发展高品质特殊钢、新型合金材料、工程塑

			料等先进结构材料。提升碳纤维、芳纶、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等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发展水平。开展纳米、超导、智能等共性基础材料研究。
2011 年	《产业机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发改委	鼓励多种新材料产品的发展。
2011 年	《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加快发展高端石化化工产品。围绕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重点发展国民经济建设急需的化工新材料及中间体、新型专用化学品等高端石化化工产品。
2014 年	《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初步方案》	工信部	我国石油和化工行业的重点发展方向将是石化产业优化、化工新能源、化工新材料、传统化工升级四个方向。
2016 年	《关于加快众创空间发展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提出重点在电子信息、生物技术、现代农业、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医药卫生、文化创意和现代服务业等产业领域先行试点，针对产业需求和行业共性技术难点，在细分领域建设众创空间。

## （二）行业发展分析

### 1、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亚克力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 MMA，上游行业即为石油化工行业。原材料来自石油的衍生品或副产品，价格受自身供求关系和石油价格波动影响。

近年来，我国 MMA 的需求量稳步增长，已成为仅次于美国和日本的全球第三大消费市场。2005 年我国 MMA 的表观消费量 26.05 万吨，2010 年为 38.69 万吨，2014 年达到 66.73 万吨。2005~2014 年表观消费量的年均增长率为 11.02%。2014 年我国 MMA 的消费结构为：生产聚甲基丙烯酸甲酯（PMMA）占总消费量的 65%，生产塑料加工助剂占 12%，生产表面涂料占 13%，其他占 10%。消费主要集中在华东和华南地区，其次是华北地区。由于我国 MMA 产量暂时不足，每年都需大量进口。2012 年进口量猛增到 23.85 万吨，比 2011 年增长 70.97%。2014 年的进口量又进一步增至 27.48 万吨，比 2013 年增长 12.03%。受国内产能增加，以及

我国对来自日本、泰国和新加坡的 MMA 实施反倾销调查的影响，2015 年 1~10 月的进口量为 17.83 万吨，同比下降 20.37%。

公司生产的亚克力板，可广泛应用照明、广告制作、建材等行业。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下游行业的亚克力加工制造行业。照明、广告制作、建材、交通等下游行业的持续发展将增加对于本行业产品的需求，从而拉动本行业的持续发展；反之，下游行业的衰退也将影响本行业的发展。

## 2、行业现状

### (1) 行业概述

亚克力俗称有机玻璃，1937 年甲基丙烯酸工业化制造开发成功，由此进入规模化生产；二战时期因亚克力具有优异的强韧性及透光性被应用于制造飞机的挡风玻璃、坦克驾驶室的视野镜；1948 年世界第一只亚克力浴缸诞生，标志着亚克力的应用进入了新的里程碑。亚克力制造业始于欧洲，后逐渐向亚洲等地区扩散，应用领域也逐步从单一的军工用品向照明、建材、医学用品领域延伸。亚克力家具最早出现在欧洲，发展于 90 年代，到 21 世纪亚克力家具才获得了长足的发展，高档酒店、别墅内都可以看到亚克力家具在家居装饰领域演绎唯美的经典。

目前国内应用的亚克力板材可根据其制作工艺、原材料等因素分为日本、德国生产的进口板、纯原材料与台湾技术、工艺制成的台资板及国内产的国产板。公司是亚克力板的老牌生产厂家，是最早引进台湾制作工艺的台资板代表厂家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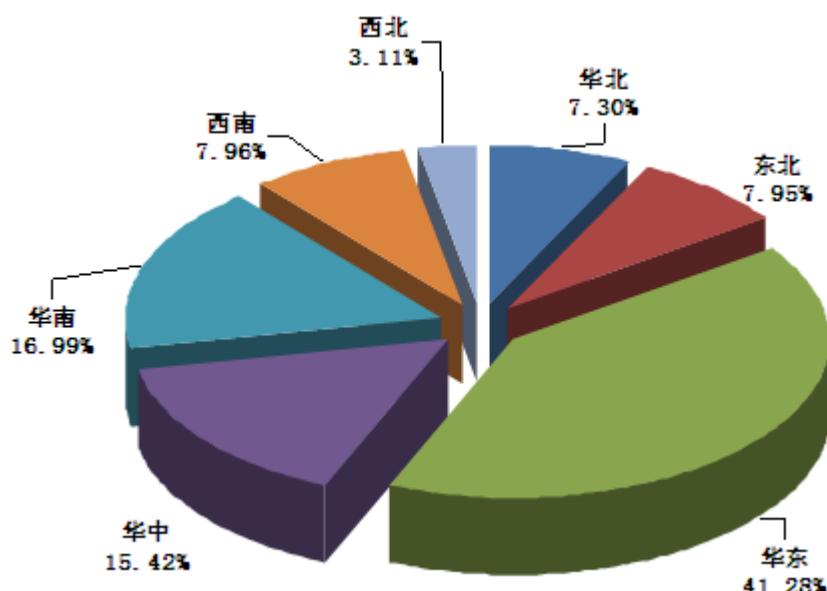
### (2) 行业规模

塑料制品业是指以合成树脂为主要原料，经采用挤塑、注塑、吹塑、压延、层压等工艺加工成型的各种制品的生产；以及利用回收的废旧塑料加工再生产塑料制品的活动。当今，塑料合成树脂与合成橡胶、合成纤维三大类合成高分子材料已与钢铁、木材、水泥一起构成现代社会中的四大基础材料，是支撑现代高科技术发展的重要新型材料之一，是信息、能源、工业、农业、交通运输乃至航空航天和海洋开发等国民经济各重要领域都不可缺少的生产资料，是人类生存和发展

离不开的消费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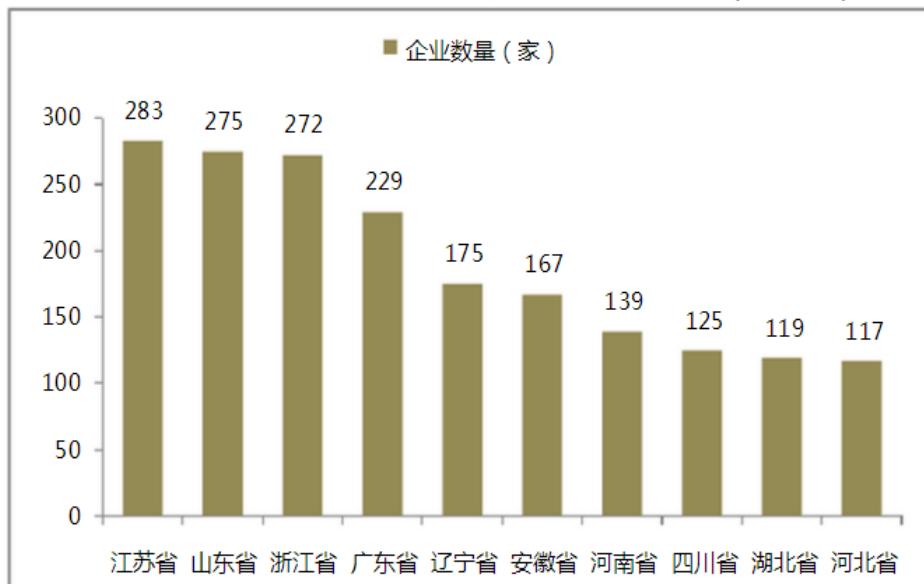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的塑料制品业快速发展，塑料制品消费量、产量居世界首位；塑料制品出口增速较快。然而行业中低档产品比重大，缺乏提升整个行业水平的高端技术；对国家重大项目、军工等高技术含量的产品需求量满足率低；高档工程塑料等产品依靠进口；塑料行业还是以中小企业为主的行业。

塑料工业的发展很不平衡，东南沿海与西南、西北地区的差距在不断扩大，南方地区比北方地区发达，沿海地区比内地发展快。特别是我国西部地区相对落后，人均产量和消费量远远落后于全国平均水平。



沿海塑料工业快速发展的经验表明塑料工业发展快慢与本地区的石化原辅材料工业和塑料加工机械制造工业的发展、以及周边经济环境、外贸进出口等都有关。广东、浙江、江苏、山东四省是中国塑料工业发达的省份。这些地区塑料制品加工企业无论在数量上，还是在制品产量上都位居全国前列。

图表 1：2014 年中国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企业分布 TOP10 (前 10 强) 省份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洞察网，2015 年

PMMA 是一种主要由高分子 MMA 聚合而成的新材料，属于塑料制品。国内 PMMA 产能产量在 2010-2013 年间整体呈现增长态势。除了传统建筑行业、汽车制造业的发展，自 2010 年以来，液晶平板电视、发光二极管（LED）和等离子屏幕技术领域发展迅猛。此类应用领域需求的扩张刺激了 MMA 和 PMMA 产能产量的增长。尤其是近年来中国消费者对高质量和大型电子产品的消费能力的增强，为 PMMA 尤其是光学级 PMMA 提供了相当大的增长动力。

### 3、行业发展趋势

近几年我国塑料化工行业得到了迅猛发展，塑料加工业实现了历史性跨越，塑料化工被定义为我国经济发展中的支柱产业，塑料制品已从简单的满足于民生需求而形成一种全新的产业链延伸模式，实现了以消费品为主快速进入生产资料领域的重要转型，成功地入驻建筑、广告、交通、家具等行业，成为集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为一体的新型制造业。

目前，PMMA 主要应用于建筑、广告、交通、医学、工业仪器、照明等通用领域行业，其所需材料大多为简单工艺制成的亚克力板材。这种 PMMA 板材国内生产厂家较多，技术要求相对较低，导致 PMMA 国内年产量较大，加上进口产品的冲击，亚克力板下游需求受到一定影响，行业竞争激烈。

近几年由于平板电视机产量猛增，光学级、防射线级的 PMMA 以及光学纤维

等在国内还很少生产，光学级 PMMA 成为最具成长性的领域，潜在市场较大。

#### 4、行业发展前景

##### （1）国家政策促进本行业的发展

塑料以重量轻、可塑性强、制造成本低、功能广泛等特点在现代社会中得到了广泛的应用。目前合成树脂、合成橡胶与合成纤维三大类高分子材料已成为人类不可或缺的新型材料，与钢铁、木材和水泥一起构成现代社会中的四大基础材料，是支撑现代社会发展的基础材料之一，广泛应用于信息、能源、工业、农业、交通运输、宇宙空间和海洋开发等国民经济各领域。《中国制造 2025》、《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等国家政策将新材料制造作为国家持续发展的重点行业。在国家政策的推动下，PMMA 行业将转变发展结构，步入行业发展的新形势。“十三五”时期是我国经济建设的关键时期，政府扩大内需、改善民生的各项政策，以及对各种公共事业、公共基础的建设、城镇化进程都为塑料制品行业的持续发展注入了强大的动力。

##### （2）下游行业发展迅速加大本行业市场需求

有机玻璃（PMMA）在建筑方面主要应用于建筑采光体、透明屋顶、棚顶、电话亭、楼梯和房间墙壁护板等方面；在卫生洁具方面有主要用于制造浴缸、洗脸盆、化妆台等产品。近年来，高速公路及高等级道路照明灯罩及汽车灯具方面，应用亚克力的发展速度较快。今后，随着建筑采光体、浴缸、街头广告灯箱和电话亭等方面的市场逐渐成熟，消费者对亚克力产品不断认可，PMMA 材料的应用领域将不断扩张，发展空间逐步扩大，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聚甲基丙烯酸甲酯单体，即 MMA。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中 MMA 占比 90%左右，MMA 采购价格的波动与公司的盈利能力关系密切。由于 MMA 属于石油化工行业下游产品，其价格受国际原油市场价格变动的影响较大。近年来，石油及其下游产品的采购价格出现较大幅

度的波动。对于原材料价格的变动，虽然公司可以通过调整销售价格、改进工艺、以销定产、合理采购等方式积极化解，但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仍然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产品销售定价可以原材料价格为基础，综合考虑市场竞争、供需导向等因素确定，随原材料供应价格变化等因素适时调整；另一方面，公司可与供应商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幅度。同时，加大产品研发力度，优化生产工艺，也可有效缓冲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 2、研发能力不足的风险

我国塑料制品行业科研力量集中于高校的研究机构和大型企业研发中心，主要研发方向为新类型的高分子材料，而先进成型工艺、高效能的结构设计和产品设计创新等方面研发力量薄弱。中小企业中依靠自身力量研究出新型工艺技术和塑料制品，并形成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较少。随着塑料制品行业投资的增加，研发能力不足将导致行业竞争焦点集聚于价格，引发市场秩序混乱，行业发展滞缓的局面。

风险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整合现有工艺技术作为公司的无形资产，以便申请专利加以保护；另一方面，公司将持续增加创新产品研发投入，自主研发生产新产品，扩大产业链条，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提高产品附加值。

## （四）主要的行业壁垒

### 1、资本壁垒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从国际范围来看国际塑料制品龙头企业无一不具有强大的资本实力。从我国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龙头企业近年来的发展情况来看，也印证了这一发展趋势，即只有具备一定的资本实力，才能够获得规模经济优势和成本竞争优势，增强抵御风险的实力。随着下游客户的行业集中度日渐提高，只有具备较强资本实力的塑料制品企业，才能够满足客户的生产布局需要。同时，塑料制品龙头企业只有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才能够保持和提高核心竞争力。

## 2、客户壁垒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的规模经济效应特征十分明显，而长期稳定的大规模订单是塑料制品生产企业实现规模经济的必要条件。国内外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的龙头企业普遍具有一个共同特征，即拥有稳定的优质客户并伴随客户共同成长。要成为行业内的优势企业，必须拥有核心客户，而赢得客户必须依靠自身在技术、管理、质量等方面的优势。出于产品质量和供应链稳定性的考虑，大型知名企业对供应商的选择一般非常谨慎，通常需要经过严格、漫长的认证程序才会选定合作伙伴，而一旦确立合作关系，下游客户通常选择与主要供应商长期合作；同时，由于塑料板、管、型材等相关制品运输半径对成本、供货及时性的影响相对较大，也决定了下游客户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会形成一种紧密的相互依托、共同成长的共赢合作模式。

## 3、技术壁垒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作为处于产业链中游的制造业，其利润空间相对有限，只有不断提高技术研发水平，才能够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差异化竞争能力，才能够保证产品质量的可靠与稳定，才能够在成本控制、安全环保方面取得竞争优势，从而获得高于行业平均利润的回报。高水平的行业技术不仅能够满足客户的基本需求，而且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帮助客户实现和改善设计构思，甚至通过技术、工艺的创新而创造新的市场需求。

## （五）公司竞争的优劣势

### 1、公司的竞争优势

#### （1）技术优势

公司重视技术研发，积极推进自主创新，形成了自主关键技术。公司早期引进了台湾的 PMMA 机械设备及生产工艺，经过近二十年的生产经验的积累和市场需求反馈创新，公司在核心工艺“制色浆”方面拥有独特的配方，具有较高的市场价值。

### (2) 产品性能优势

公司严格把控生产流程，追求高标准、高质量的作业原则，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从原材料选择到产品最终出库质检，每一道工序都经过严格的质量功能品检。公司生产的亚克力板节能环保、高产高效，品质优良，与同行业板材相比均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 (3) 品牌优势

公司内部制度健全，部门分工明确，权责一致，管理机制顺畅。公司规范治理，诚信经营，产品性价比高。公司与华帅特、瑞昌、千色、大崎锦等品牌是台资 PMMA 板的知名品牌，在业界享有较高的知名度。

## 2、公司的劣势

### (1) 公司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仍处于成长阶段，人才的引进、新产品的研发都需要资金的投入，公司目前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及银行短期借款维持公司的生产经营，而自有资金的积累规模小，银行贷款受银行贷款额度的制约并需要提供一定担保，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 (2) 产品较为单一

公司收入均来源于亚克力板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应用于广告灯箱、展示牌、建材行业，产品较为单一，一旦亚克力板材下游需求减少，公司盈利将会受到极大影响，抵抗市场风险的能力较弱。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步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的机制，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 （一）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履行职责，但因为股份公司成立并规范运作时间较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范治理意识仍有待进一步强化和提升。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

##### （二）有限公司阶段三会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与监事会，设执行董事与一人监事行使权利。有限公司在变更经营范围和住所、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相关决议，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合法有效。但由于公司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够深入，股东会的运行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例如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会决议届次不清、董事会和监事会未按期进行换届选举、会议记录未完整保存；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但从结果看，上述治理瑕疵对有限公司的经营未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 （三）股份公司设立后三会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据此制订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

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和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逐步建立和完善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 1、股东大会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决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审议批准重大担保、购买、出售资产、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实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

### 2、董事会

公司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制定了《董事大会议事规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一名董事长，董事会负责召集制订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制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行使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职权等事项。

###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制定了《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除职工代表监事由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负责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并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4、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权利、职责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承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为公司治理机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层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组成，负责董事会决议执行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建立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机制，并能有效运作，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并规范运作时间较短，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范治理意识及公司规范治理水平仍有待进一步强化和提升。

##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发展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职权清晰的分工与报告机制，形成了互相牵制、相互制约和监督的运作流程及公司规范

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具体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专门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具体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主要职责、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具体方式等。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 2、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制定了专门的《信息披露制度》，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公司的信息披露在董事会领导下，由董事会秘书具体办理。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应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它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应及时了解并披露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以及其它可能引起股份变动的重要事项。

####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可以依据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4、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章程》中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

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5、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等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在《公司章程》中制订了相应的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制度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制度。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公司可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并优先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

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以较好地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和不断完善。今后公司还会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工商、税务等相关主管机关的处罚。

###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 (一) 业务分开

公司主要业务为压克力板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明确，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运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和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 (二) 资产分开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经营性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并已办理或正在办理相关资产权属的变更和转移手续。公司未以自身

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具备完整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系统及相关资产。

### （三）人员分开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共同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

### （四）财务分开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健全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取得了《开户许可证》，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办理了代码为 91331100768680349H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独立申报纳税、缴纳税款。

### （五）机构分开

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 五、同业竞争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

## 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温州稳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370433405X2
成立时间:	1994 年 4 月 18 日
住所:	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文昌路 155 号
法定代表人:	贾根芬
注册资本:	1, 128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研发；电子产品、电子器件及电子元件的销售。
出资比例:	贾管浦 50%，贾根芬 50%
公司名称:	温州合泰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33370071601
成立时间:	2015 年 4 月 21 日
住所:	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二路号 225 室
法定代表人:	贾管浦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出资比例:	林永华 3.37%，孙荣 6.34%，孙成松 6.67%，孙玉池 9.02%，张崇银 10.4%，孙洪达 18.26%，温州伸美有机玻璃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温州稳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45.94%
公司名称:	上海强耐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0117002860409
成立时间:	2011 年 8 月 17 日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江田东路 212 号 7 棚 3 楼
法定代表人:	贾根芬
注册资本:	108 万元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钢材、五金交电、环保产品、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机电

	设备（除特种）、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日用百货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投资管理，建筑装潢工程，市政工程，机电设备（除特种）安装、维修；亚克力板材、有机玻璃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比例：	张平平 50%， 贾根芬 50%

报告期内，温州伸美有机玻璃有限公司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合，经营范围均为有机玻璃（压克力）制造，为彻底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2016年1月4日，温州伸美有机玻璃有限公司更名为“温州稳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并将其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产品研发；电子产品、电子器件及电子元件的销售。该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实际经营业务，且与公司没有发生关联交易，与公司不存在实质性的利益冲突，不存在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的利益造成影响。

报告期内，上海强耐实业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重合，为彻底避免同业竞争，目前该公司经营范围与公司重合之处已在变更中，鉴于该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实际经营业务，且与公司没有发生关联交易，与公司不存在实质性的利益冲突，不存在同业竞争，故对公司的利益不会造成影响。

同时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贾根芬和贾管浦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的股东贾管浦和贾根芬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郑重承诺：（1）为避免与伸美股份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伸美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拥有伸美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2）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伸美股份或者在伸美股份任职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此而给伸美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二）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借支用作备用金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 （三）公司所采取的相关防范措施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股东贾管浦和贾根芬均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在今后经营活动中，将尽量避免与伸美股份产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遵守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贾管浦	董事长、总经理	11,628,000	51.00
贾根芬	董事、副总经理	11,172,000	49.00
王爱雪	董事	0	0
虞晓渊	董事	0	0
张平平	董事、财务总监	0	0
贾方瑞	董事会秘书	0	0
林移芬	监事会主席	0	0
景永涛	职工代表监事	0	0
刘伟骏	监事	0	0
合计		22,800,000	100.00

##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关联关系
贾管浦	董事长、总经理	张平平之夫、贾根芬兄长
贾根芬	董事、副总经理	王爱雪之夫、贾管浦之弟
王爱雪	董事	贾根芬之妻
虞晓渊	董事	贾管浦、贾根芬外甥
张平平	董事、财务总监	贾管浦之妻
贾方瑞	董事会秘书	贾管浦、张平平之子
林移芬	监事会主席	无
景永涛	职工代表监事	无
刘伟骏	监事	无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为了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和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

和规范关联交易，保障公司利益，公司除了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外，还与其签订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贾管浦	董事长、总经理	温州稳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温州宏利工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全资子公司
贾根芬	董事、副总经理	温州宏利工贸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上海强耐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张平平	董事、财务总监	温州华浦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公司
		上海强耐实业有限公司		
林移芬	监事会主席	温州华浦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公司
虞晓渊	董事	上海贝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公司

除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贾管浦	董事长、总经理	温州稳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64	50
贾根芬	董事、副总经理	温州稳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64	50
		上海强耐实业有限公司	54	50
林移芬	监事会主席	温州华浦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0	10
张平平	董事、财务总监	温州华浦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80	90
		上海强耐实业有限公司	54	50
虞晓渊	董事	上海贝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8	100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的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1-12月从公司领取薪酬（税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姓名	职务	薪酬(元)	是否在公司领薪	备注
贾管浦	董事长、总经理	96,000.00	是	-
贾根芬	董事、副总经理	54,000.00	是	-
张平平	董事、财务总监	72,000.00	是	-
王爱雪	董事	37,358.00	是	-
虞晓渊	董事	34,515.20	是	-
贾方瑞	董事会秘书	78,720.00	是	-
林移芬	监事会主席	41,746.00	是	-

景永涛	职工监事	39,714.00	是	-
刘伟骏	监事	10,795.00	是	2015年10月入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都在公司领取薪酬及参与社会保险缴纳，无在其他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其它收入或享有其它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 (八) 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 (九)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化情况如下：

#### 1、董事的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期间一直由贾管浦担任。

2016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了董事会成员，选举贾管浦、贾根芬、王爱雪、张平平和虞晓渊五名董事为第一届董事会的成员；同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贾管浦为董事长。

目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由贾管浦、贾根芬、王爱雪、张平平和虞晓渊组成，贾管浦担任董事长。

## 2、监事的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期间一直由贾根芬担任监事，行使监事会的权利。

2016 年 2 月 19 日，公司职工大会选举景永涛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2016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林移芬和刘伟骏为公司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移芬为监事会主席。

##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由贾管浦担任公司的总经理，贾根芬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张平平担任公司的财务主管。

2016 年 3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贾管浦为总经理，聘任贾根芬为公司的副总经理，聘任张平平为公司的财务总监，聘任贾方瑞为公司的董事会秘书。

自公司设立以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是公司为适应股份制改造后公司治理要求所做的调整，公司核心管理人员贾管浦、贾根芬和张平平并未发生改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

## 八、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并已取得了工商、税务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决的诉讼与仲裁，对本次挂牌没有影响。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 (一) 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亚会 B 审字（2016）013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 (三) 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7,342,400.30	4,956,906.20
应收票据	1,300,000.00	
应收账款	7,254,055.89	10,120,369.15
预付款项	629,895.95	119,795.95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28,215.00	6,327.00
存货	6,779,992.92	4,067,663.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33.28
其他流动资产		495,747.78

<b>流动资产合计</b>	23, 334, 560. 06	19, 767, 742. 74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 717, 643. 15	11, 980, 976. 25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1, 320, 404. 72	1, 352, 479. 2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57, 301.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 504. 69	154, 393. 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12, 695, 853. 80	13, 487, 848. 87
<b>资产总计</b>	36, 030, 413. 86	33, 255, 591. 61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 760. 00	
预收款项	848, 906. 80	406, 379. 00
应付职工薪酬	289, 197. 37	273, 443. 47
应交税费	950, 374. 03	301, 521. 93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4, 674, 000. 00	21, 693, 644. 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6, 764, 238. 20</b>	<b>22, 674, 988. 8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6, 764, 238. 20</b>	<b>22, 674, 988. 83</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22, 800, 000. 00	6, 980, 000. 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97, 577. 98	411, 020. 6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 768, 597. 68	3, 189, 582. 09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9, 266, 175. 66</b>	<b>10, 580, 602. 7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6, 030, 413. 86</b>	<b>33, 255, 591. 61</b>

##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一、营业收入</b>	<b>35,357,475.08</b>	<b>41,947,998.98</b>
减：营业成本	27,788,539.73	35,999,397.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9,825.18	196,464.36
销售费用	279,900.88	470,240.01
管理费用	3,509,016.91	4,237,447.17
财务费用	-57,975.44	-10,205.94
资产减值损失	-215,554.58	126,980.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二、营业利润</b>	<b>3,933,722.40</b>	<b>927,675.29</b>
加：营业外收入	21,870.54	1,395.43
减：营业外支出	117,911.23	0.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7,911.23	
<b>三、利润总额</b>	<b>3,837,681.71</b>	<b>929,070.62</b>
减：所得税费用	972,108.83	273,096.15
<b>四、净利润</b>	<b>2,865,572.88</b>	<b>655,974.47</b>
<b>五、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0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09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2,865,572.88</b>	<b>655,974.47</b>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377,086.68	47,964,927.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7,445.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9,674.55	3,392,674.2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4,834,206.74</b>	<b>51,357,601.4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320,161.29	41,069,058.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01,969.69	3,088,714.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0,339.28	2,147,286.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13,611.56	4,797,568.0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7,156,081.82</b>	<b>51,102,626.4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321,875.08</b>	<b>254,975.0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80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7,430.82	527,362.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17,430.82</b>	<b>527,362.8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12,630.82</b>	<b>-527,362.8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8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82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820,000.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385,494.10</b>	<b>-272,387.76</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56,906.20	5,229,293.9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7,342,400.30</b>	<b>4,956,906.20</b>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三) 利润分配								286,557.29	-286,557.29	
1、提取盈余公积								286,557.29	-286,557.29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800,000.00							697,577.98	5,768,597.68	29,266,175.66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2014 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980,000.00								345,423.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2,599,205.07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980,000.00								345,423.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597.4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90,377.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55,974.47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5,597.45
									-65,597.45

1、提取盈余公积								65,597.45	-65,597.45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6,980,000.00</b>							<b>411,020.69</b>	<b>3,189,582.09</b>	<b>10,580,602.78</b>

##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 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

### (二)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确定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系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相关补充规定的要求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 持续经营

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三)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四）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五）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六）企业合并

#####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3、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公司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九）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十）金融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3、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 4、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5、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 （十一）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占应收款项合计 30%以上且金额 500 万以上。

(2)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无风险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包括股东、关联方、职工等。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十二) 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十三）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应当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是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

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 （十六）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5-10	5.00	19.00-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4-6	5.00	23.75-15.83
运输设备	5-8	5.00	19.00-11.88
工器具及家具	4-5年	5.00	23.75-19.00

###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 （十七）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 （十八）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

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 （十九）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 （二十）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

否存在变化等。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 （二十一）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二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辞退福利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 （二十四）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二十五）股份支付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在各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各期应分摊的费用。对于跨越多个会计期间的期权费用，一般可以按照该期权在某会计期间内等待期长度占整个等待期长度的比例进行分摊。

## （二十六）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1、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划分

本公司发行的优先股、永续债（例如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认股权、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按照以下原则划分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通过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结算的情况。  
如果企业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

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2) 通过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情况。如果发行的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为了使该工具持有人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则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

(3) 对于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金融工具的分类，应当区分衍生工具还是非衍生工具。对于非衍生工具，如果发行方未来没有义务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则该非衍生工具是权益工具；否则，该非衍生工具是金融负债。对于衍生工具，如果发行方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则该衍生工具是权益工具；如果发行方以固定数量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可变金额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以可变数量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在转换价格不固定的情况下以可变数量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可变金额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则该衍生工具应当确认为金融负债或金融资产。

## 2、优先股、永续债的会计处理

发行方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在“应付债券”科目核算，在该工具存续期间，计提利息并对账面的利息调整进行调整等的会计处理，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中有关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发行方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在“其他权益工具”科目核算，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 （二十七）收入

###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二十八) 政府补助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二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三十）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 （三十一）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四、税项

###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印花税	应税收入的 80%	0.03%
水利建设资金	应税收入	0.1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报告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

### (三) 其他说明

其他税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比较

### (一)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603.04	3,325.5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926.62	1,058.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926.62	1,058.0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8	1.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8	1.52
资产负债率	18.77%	68.18%
流动比率(倍)	3.45	0.87
速动比率(倍)	2.45	0.69
财务指标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535.74	4,194.80
净利润(万元)	286.56	65.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6.56	65.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93.76	65.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93.76	65.49
毛利率	21.41%	14.18%
净资产收益率	19.56%	6.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0.05%	6.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4	4.21
存货周转率(次)	5.12	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32.19	25.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28	0.04

注：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7、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8、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

## (二) 盈利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比例	变动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率	21.41%	50.99%	14.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56%	205.63%	6.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05%	213.77%	6.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233.33%	0.09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194.80万元、3,535.74万元，净利润分别为65.60万元、286.5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65.49万元、293.76万元。2015年度较2014年度营业收入下降主要原因在于：第一，2015年度，受国内严峻的经济发展形势影响，亚克力板材整体行情走低，市场需求小幅下降，公司销售价格有所下调；第二，公司2015年全面清理应收账款，对于回款时间较长的部分客户实行暂停发货政策，如需继续与公司合作，

必须全额预付货款，该政策对公司 2015 年销售量有所影响。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14.18%、21.41%，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有：第一，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 MMA 受国际石油价格的影响，2015 年原材料单价出现较大幅度下跌，该材料均价从 2014 年的 14,100 元/吨降至 2015 年的 9,870 元/吨，降幅达 30%，而公司产品销售价格调整较小，主要原材料价格的走低，提高了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水平；第二，2015 年公司技术更加纯熟，生产工艺更加优化，并通过建立奖罚制度，调动员工降低成本的积极性，使得公司材料损耗、产品不良率大大降低。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大幅上涨，主要原因为：公司毛利率上涨，但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55%、11.20%，占比未发生明显波动，从而使得公司净利润大幅增长。

### （三）偿债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比例	变动	比例
流动比率（倍）	3.45	296.55%	0.87
速动比率（倍）	2.45	255.07%	0.69
资产负债率	18.77%	-72.47%	68.18%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87、3.45，速动比率分别为 0.69、2.45，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18%、18.77%。公司报告期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大幅上升，且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 2015 年偿还了 1,008.04 万元关联方借款；另一方面，公司 2015 年增加注册资本 1,582.00 万元。

总体来说，公司财务风险较小，偿债能力较强。

### （四）营运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比例	变动	比例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4	-8.79%	4.21
存货周转率(次)	5.12	-28.79%	7.1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上保持稳定，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下降286.63万元，下降幅度达到28.32%，主要原因是：第一，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下降，相比2014年度下降15.71%；第二，2015年部分客户采用银行承兑汇票向公司付款，公司2015年末应收票据相比2014年末增加130万元。

尽管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下降28.32%，但是2015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却出现下降，主要原因在于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出现下降，相比2014年度下降15.71%。

公司2014年、2015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7.19、5.12。2015年存货周转率相比2014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所用原材料MMA受国际石油价格的影响，2015年原材料单价出现较大幅度下跌，根据公司预计该材料单价未来有可能回升。因此公司在该材料单价处于低位时进行了大量采购，导致原材料期末余额较高，存货周转率下降。

总体来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营运能力正常。

## (五) 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834,206.74	51,357,601.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156,081.82	51,102,626.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21,875.08	254,975.0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	43,377,086.68	47,964,927.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320,161.29	41,069,058.21
营业收入	35,357,475.08	41,947,998.9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	122.68%	114.34%

比例 (%)		
--------	--	--

公司 2014 年、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50 万元、-1,232.19 万元。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且较 2014 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第一，公司 2015 年度获得 1,582.00 万元增资后，向关联方归还了大量资金拆借款，导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高达 1,631.36 万元，明显高于公司 2015 年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第二，由于公司 2015 年度主要原材料 MMA 单价出现较大幅度下跌，公司加大了储备力度，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4 年大幅增加，其中 2015 年末存货增加的金额为 271.23 万元，而由于公司的供应商主要为中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丰田通商（上海）有限公司等超大型企业，通常要求“现款现货”，因此公司的应付账款金额极小，截止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的余额分别为 0 元和 0.18 万元；第三，由于部分客户流动资金不足，从而使用票据支付货款，公司 2015 年度应收票据增加 130.00 万元。

##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2,630.82	-527,362.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7,430.82	527,362.83

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主要为购买固定资产。

## 3、筹资活动分析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20,000.00	
其中：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820,000.00	

报告期内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系公司股东对公司的增资。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的现金流量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的资金运转情况良好。未来，随着主营业务增长，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往来款的管理，优化成本管理，严格控制费用开支，加速营运资金的周转，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匹配性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2,865,572.88	655,974.4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5,554.58	126,980.5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04,705.88	1,714,441.19
无形资产摊销	32,074.56	32,074.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33.28	1,400.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17,911.23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40.54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888.65	-31,745.1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12,329.54	1,875,317.7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42,613.73	-140,441.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910,750.63	-3,979,026.5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21,875.08	254,975.07

## (六) 公司财务制度及人员执行

公司制定了《会计核算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办法》，在报告期内均得到有效的执行。目前公司

配备了两名财务人员，人员配置符合目前公司的业务规模，能够完成公司财务核算、财务管理等日常工作，可以有效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以自身情况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进行了逐条比对评估，认为在财务方面，公司不存在无法偿还的到期债务、过度依赖短期借款筹资、大额逾期未缴税金、经营性亏损及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形；在经营方面，公司不存在关键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主导产品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失去主要市场、人力资源短缺的情形；此外，公司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异常原因停工停产、经营期限即将到期且无意继续经营的情形。

公司确认自身不存在影响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公司有能力在未来继续发展，提升市场占有率。

##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及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亚克力板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 2014 年、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为 94%以上，主营业务明确。

#### 1、报告期内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具体而言，公司在收到经客户验收产品后签字的销售单时确认收入，以客户在公司产品销售单上签字确认的数量与合同约定的价格作为收入的计量方法。

## 2、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5,272,004.99	39,839,711.79
其他业务收入	85,470.09	2,108,287.19
合计	35,357,475.08	41,947,998.98

公司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销售。

### (1) 主营业务收入按公司产品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4 年度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透明板	11,544,213.67	32.73%	12,626,821.24	31.69%
有色板	23,727,791.32	67.27%	27,212,890.55	68.31%
合计	35,272,004.99	100.00%	39,839,711.79	100.00%

### (2)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国内	35,272,004.99	100.00%	39,839,711.79	100.00%
合计	35,272,004.99	100.00%	39,839,711.7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是亚克力板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983.97 万元、3,527.20 万元，2015 年度相比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减少 456.77 万元，同比下降 11.47%；主要原因系：第一，2015 年度，受国内严峻的经济发展形势影响，亚克力板材整体行情走低，市场需求小幅下降，公司销售价格有所下调；第二，公司 2015 年全面清理应收账款，对于回款时间较长的部分客户实行暂停发货政策，如需继续

与公司合作，必须全额预付货款，该政策对公司 2015 年销售量有所影响。

## 6、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宁波市雄镇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 555, 570. 94	12. 89%
舒华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730, 212. 82	4. 89%
华联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7, 134. 19	2. 62%
宁波江东庆荣机电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9, 957. 26	2. 49%
温州米德家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9, 767. 52	2. 49%
合计		8, 972, 642. 73	25. 38%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宁波市雄镇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 626, 601. 71	11. 03%
深圳市新涛有机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 142, 603. 56	5. 11%
舒华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681, 661. 88	4. 01%
永嘉县海青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567, 749. 87	3. 74%
台州市路桥恒洋卫生洁具厂(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1, 248, 163. 25	2. 97%
合计		11, 266, 780. 27	26. 86%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 38%、26. 86%，综上数据表明，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相对均衡，公司对单一、重大客户不存在依赖。

## (二) 营业毛利和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金额	35,357,475.08	41,947,998.98
成本金额	27,788,539.73	35,999,397.55
毛利	7,568,935.35	5,948,601.43
毛利率	21.41%	14.18%

公司 2014 年、2015 年综合毛利分别为 5,948,601.43 元、7,568,935.35 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4.18%、21.41%，公司 2015 年较 2014 年毛利率有所上升，其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 MMA 受国际石油价格的影响，2015 年原材料单价出现较大幅度下跌，该材料均价从 2014 年的 14,100 元/吨降至 2015 年的 9,870 元/吨，降幅达 30%，而公司产品销售价格虽然有所下降，但是下降幅度小于原材料价格的下降幅度，主要原材料价格的走低，提高了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水平。

在公司所属的细分行业，没有挂牌或上市公司，无法查询可比数据。公司选取类似行业的新三板挂牌公司龙华薄膜（832157）和意普万（430389）进行比较分析：龙华薄膜的主营业务是聚碳酸酯薄膜与片材、聚甲基丙烯酸甲酯薄膜与片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意普万的主营业务为改性尼龙塑料产品的研发、服务、生产及销售，产品是以合成尼龙树脂作为基材，与多种辅助材料和助剂进行共混改性后满足不用领域需要的复合材料；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亚克力板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选取类似行业的新三板挂牌公司龙华薄膜、意普万进行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龙华薄膜	意普万	伸美股份
2014 年度毛利率	23.29%	22.47%	14.18%
2015 年度毛利率	22.65%	28.57%	21.41%

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龙华薄膜、意普万，2014 年度、2015 年度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22.97%、25.52%，公司报告期内平均毛利率约为 17.80%。与类似行业的新三板挂牌公司相比，公司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为：第一，龙华薄膜、意普万的生产经营规模较大，营业收入明显高于公司，规模效应优势明显，生产效率更

高；第二，龙华薄膜、意普万挂牌时间较早，均利用新三板平台进行了定向增发，流动资金更为充足，且积累了较好的品牌形象，因此具有更强的订单承接能力。

近年来，公司注重技术创新，掌握核心技术，产品质量好、竞争力强，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控制产品成本，加快市场开发力度，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 1、期间费用及其变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	279,900.88	470,240.01
管理费用	3,509,016.91	4,237,447.17
财务费用	-57,975.44	-10,205.94
合计	3,730,942.35	4,697,481.24
营业收入	35,357,475.08	41,947,998.9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0.79%	1.1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9.92%	10.1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0.16%	-0.02%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稳定，波动较小。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和管理模式已相对成熟，运营效率进一步提高，规模效应逐步体现，费用列支项目在一定程度上得到有效控制。

#### 2、销售费用分析

项 目	2015 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运输费	265,100.88	94.71%	331,618.9	70.5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1,000.00	3.93%	18,111.11	3.85%
展览费	3,800.00	1.36%	120,510.00	25.63%

合 计	279,900.88	100.00%	470,240.01	100.00%
-----	------------	---------	------------	---------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广告费、展览费。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279,900.88元和470,240.01元，2015年度较2014年度销售费用有所下降，主要是展览费大幅度下降，2015年展会期间，由于公司原参展人员出差未归，临时无法抽调人手参加展会，因此，2015年度展览费发生额较少。

### 3、管理费用分析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职工工资	411,337.80	11.72%	387,435.00	9.14%
福利费	138,835.90	3.96%	90,991.10	2.15%
职工教育经费	2,086.00	0.06%	7,305.34	0.17%
低值易耗品摊销	9,028.23	0.26%		
办公费	290,775.34	8.29%	179,996.08	4.25%
差旅费	77,849.20	2.22%	94,494.60	2.23%
工会经费	28,577.70	0.81%	55,552.32	1.31%
折旧	114,744.42	3.27%	114,070.29	2.69%
长期费用摊销	33,007.84	0.94%	33,474.60	0.79%
劳动保险费	17,484.45	0.50%	22,302.98	0.53%
业务招待费	126,884.00	3.61%	373,054.00	8.80%
汽车费用	87,426.20	2.49%	76,215.11	1.80%
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108,989.56	3.10%	223,285.67	5.27%
印花税	3,751.97	0.11%	10,067.52	0.24%
修理费	943.40	0.03%	4,350.00	0.10%
水电费	4,996.25	0.14%	5,038.68	0.12%
研发支出	2,008,448.65	57.24%	2,483,654.86	58.61%
其他	43,850.00	1.25%	76,159.02	1.80%
合 计	3,509,016.91	100.00%	4,237,447.17	100.00%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研发费、办公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

用分别为 3,509,016.91 元和 4,237,447.17 元，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管理费用有所下降，主要为研发支出减少，由于 2015 年度原材料单价下跌，因此研发支出中的材料支出大幅度减少。

#### 4、财务费用分析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利息支出				
减： 利息收入	62,214.22	107.31%	13,968.16	136.86%
银行手续费支出	4,238.78	-7.31%	3,762.22	-36.86%
合 计	-57,975.44	100.00%	-10,205.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

####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6,970.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30.00	1,395.33
小计	-96,040.69	1,395.33
减： 所得税影响额	-24,010.17	348.83
合计	-72,030.52	1,046.50
当期净利润	2,865,572.88	655,974.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37,603.40	654,927.97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2.45%	0.16%

公司 2014 年、2015 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16%、-2.45%。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		2014年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117,911.23	117,911.23		
其他			0.10	0.10
合计	117,911.23	117,911.23	0.10	0.10

2015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 117,911.23 元，均为处置固定资产损失，主要系公司遵循丽水经济开发区关于集中供热的统一规定，拆除原有部分供热设备所形成的损失。

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不属于罚款支出，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2016 年 3 月，公司取得了当地主管部门丽水市国家税务局开发区水务分局、丽水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丽水市消防支队经济开发区大队、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浙江省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劳动监察大队、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丽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开发区分局、丽水市城乡规划局开发区分局、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主要管理部门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公司合法规范运营，符合挂牌条件。

## 七、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公司资产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42,400.30	20.38%	4,956,906.20	14.90%
应收票据	1,300,000.00	3.61%		
应收账款	7,254,055.89	20.13%	10,120,369.15	30.43%

预付款项	629,895.95	1.75%	119,795.95	0.36%
其他应收款	28,215.00	0.08%	6,327.00	0.02%
存货	6,779,992.92	18.81%	4,067,663.38	12.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33.28	0.01%
其他流动资产			495,747.78	1.49%
<b>流动资产合计</b>	<b>23,334,560.06</b>	<b>64.76%</b>	<b>19,767,742.74</b>	<b>59.44%</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10,717,643.15	29.75%	11,980,976.25	36.03%
无形资产	1,320,404.72	3.66%	1,352,479.28	4.07%
长期待摊费用	557,301.24	1.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504.69	0.28%	154,393.34	0.4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2,695,853.80</b>	<b>35.24%</b>	<b>13,487,848.87</b>	<b>40.56%</b>
<b>资产总计</b>	<b>36,030,413.86</b>	<b>100.00%</b>	<b>33,255,591.61</b>	<b>100.00%</b>

从上述表中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较为稳定，公司主要的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以及固定资产。

## (一)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90.87	328.92
银行存款	7,341,909.43	4,956,577.28
<b>合计</b>	<b>7,342,400.30</b>	<b>4,956,906.20</b>

公司各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342,400.30 元、4,956,906.20 元，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2015 年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 2015 年公司股东增资所致。

## (二) 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3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300,000.00	

期末应收票据无背书、未到期贴现情况。

## (三) 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55,374.65	100.00	401,318.76	7,254,055.8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655,374.65	100.00	401,318.76	7,254,055.89

续表：

类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737,942.49	100.00	617,573.34	10,120,369.1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737,942.49	100.00	617,573.34	10,120,369.15

(1)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7,284,374.05	95.15%	364,218.70	10,289,182.24	95.82%	514,459.11
1—2 年	371,000.60	4.85%	37,100.06	157,569.25	1.47%	15,756.93
2—3 年				291,191.00	2.71%	87,357.30
合 计	7,655,374.65	100.00%	401,318.76	10,737,942.49	100.00%	617,573.3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655,374.65 元、10,737,942.49 元，2015 年较 2014 年应收账款余额有所下降，主要与公司营业收入下降有关。从账龄上看，报告期内公司 95%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处于 1 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较好。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公司部分客户资金周转困难，账期有所变长。公司客户较多，应收账款较为分散，且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客户均与公司长期诚信合作，收回可能性较大，发生坏账可能性较小。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账款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期后回款情况正常，收入确认真实。与同行业挂牌或上市公司比较，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虽与其有差异，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坏账准备计提谨慎。公司的销售收入确认真实，不存在提前确认销售收入情况。

## 2、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宁波市雄镇工贸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2,037,608.70	1 年以内	26.62%
泉州百和仕展示用品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451,907.00	1 年以内	5.90%
温州江源标识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442,531.00	1 年以内	5.78%
宁波市鄞州凯凯有机玻璃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341,697.50	1 年以内	4.46%

泉州市无为展示用具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45,673.00	1年以内	4.17%
			273,145.00	1—2年	
合计			3,592,562.20		46.9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宁波市雄镇工贸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2,716,434.70	1年以内	25.29%
泉州市无为展示用具有限公司	货款 货款	非关联方	653,145.00	1年以内	6.27%
			20,000.00	1—2年	
石狮市盛世唯红广告标识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570,000.00	1年以内	5.31%
宁波市鄞州凯凯有机玻璃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434,759.50	1年以内	4.05%
宁波江东庆荣机电物资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425,000.00	1年以内	3.96%
合计			4,819,339.20		44.8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 (四) 预付账款

##### 1、最近两年的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629,895.95	100.00%	119,795.95	100.00%
合计	629,895.95	100.00%	119,795.95	100.00%

公司2015年末、2014年末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629,895.95元、119,795.95元，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其账龄结构合理。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材料款。2015年较2014年预付账款大幅上升，主要原因：公司计划走资本市

场道路，为挂牌新三板预付了上海战圣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40,000.00元咨询顾问费。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中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	材料款	非关联方	89,895.95	1 年以内	14.27
上海战圣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顾问费	非关联方	540,000.00	1 年以内	85.73
<b>合计</b>			<b>629,895.95</b>		<b>100.00%</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中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	材料款	非关联方	119,795.95	1 年以内	100.00%
<b>合计</b>			<b>119,795.95</b>		<b>100.00%</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 (四) 其他应收款

1、最近两年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含）	28,715.00	99.31%	700.00	28,015.00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2,000.00	6.92%	-	2,000.00
合计	28,915.00	100.00%	700.00	28,215.00

续表：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含）	4,327.00	68.39%	-	4,327.00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2,000.00	31.61%	-	2,000.00
合计	6,327.00	100.00%	-	6,327.00

公司 2015 年末、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8,915.00 元、6,327.00 元，主要为备用金、物业押金等，金额较小。其中，五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应收丽水市美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押金，该笔押金将在合同结束后予以收回，不存在回收风险。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 2、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上海楷铠科贸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款	14,000.00	1 年以内	48.42%
刘蓓蓓	备用金	10,000.00	1 年以内	34.58%
方春仙	备用金	2,915.00	1 年以内	10.08%
丽水市美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押金	2,000.00	5 年以上	6.92%
合计		28,915.0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方春仙	备用金	4,327.00	1 年以内	68.39%
丽水市美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押金	2,000.00	5 年以上	31.61%
合计		6,327.00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 (六) 存货

公司最近两年的存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跌价准备	金额(元)	跌价准备
原材料	3,760,634.64		1,621,465.04	
在产品	156,011.77		237,645.36	
库存商品	2,863,346.51		2,208,552.98	
合计	6,779,992.92		4,067,663.38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保存状态良好。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6,779,992.92 元、4,067,663.38 元。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存货大幅度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所用原材料 MMA 受国际石油价格的影响，2015 年材料单价出现较大幅度下跌，根据公司预计该材料单价未来有可能回升。因此，公司在该材料单价处于低位时进行了大量采购，导致原材料期末余额较高。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无用于抵押、担保及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

公司库存商品除保持少量常规产品的备货外，其他均根据合同和销售订单生产，生产完工后按约定时间交货，几乎不存在积压存货的情况。公司存货账龄均在 1 年以内，不存在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故不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	-	933.28
合计	-	933.28

### (八)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	495,747.78
合计	-	495,747.78

### (九) 固定资产

2015年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账面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9,805,945.67</b>	<b>527,362.83</b>	<b>1,104,508.96</b>	<b>19,228,799.54</b>
其中：房屋建筑物	10,191,871.41			10,191,871.41
机器设备	6,546,679.47		516,069.75	6,030,609.72
工器具及家具	2,081,372.71	380,969.65	393,190.00	2,069,152.36
运输设备	489,109.46		89,189.21	399,920.25
电子设备及其他	496,912.62	146,393.18	106,060.00	537,245.80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7,824,969.42</b>	<b>1,668,325.24</b>	<b>982,138.27</b>	<b>8,511,156.39</b>
其中：房屋建筑物	3,049,999.18	484,113.87		3,534,113.05
机器设备	2,728,745.45	775,055.23	423,121.02	3,080,679.66
工器具及家具	1,465,826.01	280,483.61	373,530.50	1,372,779.12
运输设备	314,886.92	54,640.41	84,729.75	284,797.58
电子设备及其他	265,511.86	74,032.12	100,757.00	238,786.98

<b>三、减值准备</b>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工器具及家具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b>四、账面价值</b>	<b>11,980,976.25</b>			<b>10,717,643.15</b>
其中：房屋建筑物	7,141,872.23			6,657,758.36
机器设备	3,817,934.02			2,949,930.06
工器具及家具	615,546.70			696,373.24
运输设备	174,222.54			115,122.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231,400.76			298,458.82

2014 年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账面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9,245,816.09</b>	<b>560,129.58</b>		<b>19,805,945.67</b>
其中：房屋建筑物	10,191,871.41			10,191,871.41
机器设备	6,287,229.89	259,449.58		6,546,679.47
工器具及家具	1,981,372.71	100,000.00		2,081,372.71
运输设备	416,109.46	73,000.00		489,109.46
电子设备及其他	369,232.62	127,680.00		496,912.62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6,147,431.84</b>	<b>1,677,537.58</b>		<b>7,824,969.42</b>
其中：房屋建筑物	2,565,885.28	484,113.87		3,049,999.18
机器设备	1,925,246.00	803,499.45		2,728,745.45
工器具及家具	1,188,884.16	276,941.85		1,465,826.01
运输设备	260,120.70	54,766.22		314,886.92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7,295.70	58,216.16		265,511.86
<b>三、减值准备</b>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工器具及家具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b>四、账面价值</b>	<b>13,098,384.25</b>			<b>11,980,976.25</b>
其中：房屋建筑物	7,625,986.13			7,141,872.23
机器设备	4,361,983.89			3,817,934.02
工器具及家具	792,488.55			615,546.70
运输设备	155,988.76			174,222.5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1,936.92			231,400.76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器具及家具等。

报告期内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 (九) 无形资产

2015年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账面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03,730.00			1,603,730.00
土地使用权	1,603,730.00			1,603,73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51,250.72	32,074.56		283,325.28
土地使用权	251,250.72	32,074.56		283,325.28
三、账面净值合计	1,352,479.28		32,074.56	1,320,404.72
土地使用权	1,352,479.28		32,074.56	1,320,404.72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账面价值合计	1,352,479.28		32,074.56	1,320,404.72
土地使用权	1,352,479.28		32,074.56	1,320,404.72

2014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账面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12. 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03,730.00			1,603,730.00
土地使用权	1,603,730.00			1,603,73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19,176.16	32,074.56		251,250.72
土地使用权	219,176.16	32,074.56		251,250.72
三、账面净值合计	1,384,553.84		32,074.56	1,352,479.28
土地使用权	1,384,553.84		32,074.56	1,352,479.28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账面价值合计	1,384,553.84		32,074.56	1,352,479.28
土地使用权	1,384,553.84		32,074.56	1,352,479.28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生产经营位置的土地使用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 (十)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装修	557,301.24	-
合计	557,301.24	-

####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00,504.69	154,393.34
合 计	100,504.69	154,393.34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全部由计提坏帐准备产生，预计未来能产生足够的利润进行抵扣。

## 八、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公司负债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760.00	0.03%		
预收款项	848,906.80	12.55%	406,379.00	1.79%
应付职工薪酬	289,197.37	4.27%	273,443.47	1.21%
应交税费	950,374.03	14.05%	301,521.93	1.33%
其他应付款	4,674,000.00	69.10%	21,693,644.43	95.67%
流动负债合计	6,764,238.20	100.00%	22,674,988.83	100.00%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764,238.20	100.00%	22,674,988.83	100.00%

从上述表中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其他应付款，2015 年度，公司增资后归还关联方借款，使得公司负债大幅度降低。

### (一) 应付账款

1、最近两年的应付账款情况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账面余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	1,760.00	100.00%		
合计	1,760.00	100.00%		

公司购买材料主要采用预付款和当月结算的方式，主要原因因为：公司对于原材料的质量要求较高，目前，MMA 国内生产厂家较少，行业集中度较高。国际上 MMA 的产能主要掌握在日本三菱丽阳、赢创和陶氏化学等大公司手中，这三家公司的合计产能超过世界总产能的一半。由于国内 MMA 产量暂时不足，公司除直接采购国内生产厂家 MMA 外，另外通过贸易公司购买日本三菱 MMA，公司选择的 MMA 生产商拥有最新尖端技术，产品质量较高，在业界占有绝对的竞争优势。明显的竞争优势使得 MMA 生产商对于客户的回款时间要求较高，而公司目前规模较小，材料采购量不大，公司能够获得的信用账期仅为 10 天，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较小。

## 2、按欠款金额归集前五大应付账款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张家港华瑞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0.00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1,760.00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 （二）预收账款

1、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含）	848,906.80	100.00%	406,379.00	100.00%
合计	848,906.80	100.00%	406,379.00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48,906.80 元和 406,379.00 元。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

重均较低，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 2、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兴红标识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274,538.50	1年内	32.34%
上海博邦广告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144,563.30	1年内	17.03%
泉州华盛广告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内	11.78%
顺德区均安镇耐盟灯饰厂	货款	非关联方	83,700.00	1年内	9.86%
温州京典标识制作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80,627.00	1年内	9.50%
合计			683,428.80		80.5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吴江朗科化纤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内	24.61%
广州鼎裕标识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87,984.00	1年内	21.65%
广西长河标识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内	12.30%
杭州鼎艺展柜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内	12.30%
杭州天香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29,000.00	1年内	7.14%
合计			316,984.00		78.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 (三) 应付职工薪酬

###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12. 31
<b>一、短期薪酬</b>	<b>259,086.80</b>	<b>3,185,719.44</b>	<b>3,170,167.43</b>	<b>274,638.81</b>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1,001.40	2,928,542.55	2,914,436.95	255,107.00
其中：(1)工资	241,001.40	2,928,542.55	2,914,436.95	255,107.00
(2)奖金				
(3)津贴				
(4)补贴				
2. 职工福利费		138,835.90	138,835.90	
其中：外商投资企业职工奖福基金				
3. 社会保险费	3,152.36	57,966.25	56,783.12	4,335.49
其中：(1)医疗保险费	1,737.91	35,414.59	35,773.27	1,379.23
(2)工伤保险费	961.08	17,305.68	15,770.24	2,496.52
(3)生育保险费	453.37	5,245.98	5,239.61	459.74
4. 住房公积金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933.04	60,374.74	60,111.46	15,196.32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 非货币性福利				
9. 其他短期薪酬				
<b>二、设定提存计划</b>	<b>14,356.67</b>	<b>132,004.15</b>	<b>131,802.26</b>	<b>14,558.56</b>
其中：(1)基本养老保险费	10,578.60	111,764.78	111,616.02	10,727.36
(2)失业保险	3,778.07	20,239.37	20,186.24	3,831.20
(3)企业年金缴费				
<b>三、设定收益计划</b>				
<b>四、辞退福利</b>				
<b>五、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b>				

<b>六、其他长期福利</b>				
<b>合 计</b>	<b>273,443.47</b>	<b>3,317,723.59</b>	<b>3,301,969.69</b>	<b>289,197.37</b>

续表:

项目	2014.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12. 31
<b>一、短期薪酬</b>	<b>254,220.40</b>	<b>2,964,613.99</b>	<b>2,959,747.59</b>	<b>259,086.80</b>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7,886.30	2,780,731.80	2,777,616.70	241,001.40
其中: (1)工资	237,886.30	2,780,731.80	2,777,616.70	241,001.40
(2)奖金				
(3)津贴				
(4)补贴				
2. 职工福利费		90,991.10	90,991.10	
其中: 外商投资企业职工奖福基金				
3. 社会保险费	2,894.80	30,033.43	29,775.87	3,152.36
其中: (1)医疗保险费	1,598.07	16,196.88	16,057.04	1,737.91
(2)工伤保险费	879.84	9,727.44	9,646.20	961.08
(3)生育保险费	416.89	4,109.11	4,072.63	453.37
4. 住房公积金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439.30	62,857.66	61,363.92	14,933.04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 非货币性福利				
9. 其他短期薪酬				
<b>二、设定提存计划</b>	<b>13,201.50</b>	<b>130,121.63</b>	<b>128,966.46</b>	<b>14,356.67</b>
其中: (1)基本养老保险费	9,727.42	95,879.10	95,027.92	10,578.60
(2)失业保险	3,474.08	34,242.53	33,938.54	3,778.07
(3)企业年金缴费				
<b>三、设定收益计划</b>				

四、辞退福利				
五、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六、其他长期福利				
合计	267,421.90	3,094,735.62	3,088,714.05	273,443.47

公司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相对稳定波动，略有上升。

#### (四)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29,373.83	85,954.52
企业所得税	801,078.13	200,254.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9,056.17	6,016.82
教育费附加	3,882.82	2,580.2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585.87	1,717.49
水利建设资金	3,695.65	3,463.08
印花税	-	831.14
个人所得税	701.56	703.72
合计	950,374.03	301,521.93

#### (五) 其他应付款

#####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	49,600.00	1.06%		
1-2年			21,693,644.43	100.00%
2-3年	4,624,400.00	98.94%		
合计	4,674,000.00	100.00%	21,693,644.43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674,000.00 元、21,693,644.43 元。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流动资金不足，各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借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大幅度减少，主要系公司增资以后归还大部分关联方借款。

##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贾管浦	借款	关联方	4,624,400.00	2—3 年	98.94%
江山维尔美门业有限公司	装修款	非关联方	49,600.00	1 年以内	1.06%
合计			4,674,000.0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张平平	借款	关联方	9,010,000.00	1—2 年	41.53%
温州华浦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借款	关联方	6,988,870.56	1—2 年	32.22%
贾管浦	借款	关联方	5,694,773.87	1—2 年	26.25%
合计			21,693,644.43		100.00%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详见本节“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九、公司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情况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22,800,000.00	6,980,000.00
盈余公积	697,577.98	411,020.69

未分配利润	5,768,597.68	3,189,582.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266,175.66	10,580,602.78

公司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了编号为“亚会 B 审字(2016) 013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审计值为人民币 29,266,175.66 元。

##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1	贾管浦	51.00%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2	贾根芬	49.00%	董事、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贾管浦的弟弟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 （1）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企业名称	姓名	职务
1	浙江伸美压克力股份有限公司	王爱雪	董事、贾根芬的妻子
2		虞晓渊	董事、贾管浦的外甥
3		张平平	董事、财务总监、贾管浦的妻子
4		贾方瑞	董事会秘书、贾管浦的儿子
5		林移芬	监事会主席
6		景永涛	职工代表监事
7		刘伟骏	监事

##### （2）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1	温州稳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	温州合泰工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公司
3	温州华浦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张平平持股 90%，监事会主席林移芬持股 10%
4	上海贝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虞晓渊控股并任执行董事
5	温州宏利工贸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成立，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	上海强耐实业有限公司	张平平和贾根芬各持股 50%
7	刘蓓蓓	董事虞晓渊的妻子，销售部员工

## (二) 关联交易

### 1、关联交易情况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借支公司资金作为备用金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刘蓓蓓	10,000.00	
方春仙	2,915.00	4,327.00
合计	12,915.00	4,327.00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员工，借支资金主要为差旅费借支和食堂领用备用金。

刘蓓蓓为公司销售部员工，借支现金为出差借支，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该笔借款已用差旅费发票进行报销；方春仙为公司食堂员工，借支现金为平时买菜支出，由于买菜需要每天循环支出，因此方春仙目前尚未归还该款项。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员工，借支资金仅是正常业务开展时借支备用金，

**按照公司内部备用金借支制度执行，不存在支付资金占用费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张平平		9,010,000.00
温州华浦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6,988,870.56
贾管浦	4,624,400.00	5,694,773.87
<b>合计</b>	<b>4,624,400.00</b>	<b>21,693,644.43</b>

公司作为生产型企业，客户的销售回款与材料采购付款存在一定间隔期，导致公司流动资金周转需求较大，并且报告期内，公司可选择的融资方式较少，因此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以满足生产上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归还大部分关联方借款。

###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在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未就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作出特殊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经股东及管理层会议讨论通过，但未留存相关会议文件。股份公司设立以后，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将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切实可行。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贾管浦、贾根芬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今后经营活动中，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关联方产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遵守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

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6年1月4日，贾管浦、贾根芬各出资50万元成立温州宏利工贸有限公司，2016年1月11日，该公司股权变更，变更后温州宏利工贸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浙江伸美压克力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德兴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浙江伸美压克力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

2016年2月17日，深圳德兴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德资评字[2016]第009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浙江伸美压克力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账面值为3,603.04万元，评估值为3,928.60万元，增幅9.04%；负债账面值676.42万元，评估值为676.42万元，无增减；净资产账面值为2,926.62万元，评估值为3,252.18万元，增幅11.12%。

##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 （一）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发生的亏损；
- 2、按百分之十提取法定公积金；
- 3、按照股东大会决议从公司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否则，公司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未进行股利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 十五、风险因素

##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聚甲基丙烯酸甲酯单体，即 MMA。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中 MMA 占比 90%左右，MMA 采购价格的波动与公司的盈利能力关系密切。由于 MMA 属于石油化工行业下游产品，其价格受国际原油市场价格变动的影响较大。近年来，石油及其下游产品的采购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虽然公司可以通过调整销售价格、改进工艺、以销定产、合理采购等方式积极化解，但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风险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产品销售定价可以原材料价格为基础，综合考虑市场竞争、供需导向等因素确定，随原材料供应价格变化等因素适时调整；另一方面，公司可与供应商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幅度。同时，加大产品研发力度，优化生产工艺，也可有效缓冲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 （二）供应商过于集中的风险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全年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4.31% 和 92.67%，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未来如果供应商改变销售政策，提升原材料价格或者减少原材料供应，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尽量与现有供应商签订长期采购合同，尽量降低供应商变动给公司正常经营造成的潜在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公司将积极开拓其他合格供应商，进一步分散采购，避免对个别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 （三）资金周转困难的风险

公司材料付款均为全额预付或当月结算，但公司销售回款通常为 1-3 个月，因此，需要强大的资产周转能力和大量的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可选择的融资方式较少，公司多年经营发展过程中，一直由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以满足生产上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未来，若关联方无法继续为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公司将面临资金周转困难的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一方面，公司在接受新订单时增加了预收款的比例，同时进

一步加强应收账款回收的管理，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另一方面，新三板挂牌后，公司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为扩展业务提供足够的营运资金。

#### （四）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控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未来随着公司的发展和经营规模扩大，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在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存在公司治理机制执行不到位的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加强内部管理培训，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贾管浦和贾根芬为兄弟关系，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100% 的股份，且贾管浦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贾根芬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贾管浦之妻张平平为公司的董事兼财务总监，其子贾方瑞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贾根芬之妻王爱雪担任公司董事；贾管浦和贾根芬之外甥虞晓渊担任公司董事。因此，贾氏家族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可对公司施予重大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家族成员利用在公司的控制地位对重大事项决策施加不当控制，将会使得公司决策存在偏离未来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积极提高治理水平，为了随着公司的发展，会考虑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加强外部监督。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伸美压克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公司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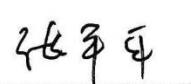
贾管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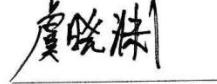
贾根芬



王爱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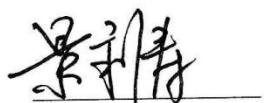


张平平



虞晓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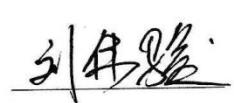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



景永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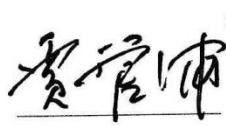


林移芬



刘伟骏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贾管浦



贾根芬



贾方瑞



浙江伸美压克力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6年6月28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王倩倩

王倩倩

项目小组成员：

李一鸣

李一鸣

周 妮

周 妮

蒋阳媚

蒋阳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智河



2016 年 7 月 5 日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才初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6月28日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盖章）



2、机构负责人签字

颜学海

3、经办律师签字

娄鹤

王 冕

4、签署日期

2016年6月28日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深德资评字[2016]第009号《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评估师：



签字注册评估师：



法定代表人：



深圳德兴资产评估事务所（盖章）



2016年6月28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